

覺社叢書 第二期



佛二九四六年正月出版

# 覺社林取書

第二期  
新民社存

# 覺社叢書目錄（第二期）

## 雅言

佛法之真正共和國……………陳飛公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為學佛乎李隱塵  
歐戰後世界人心與佛教……………黃保蒼  
人生世界問題之解決……………陳元白  
佛教戒飲酒戒吸煙之真理……………蔣雨崖

## 宗論

佛教人乘法論  
申唯識宗義……………章太炎

## 釋義

大乘起信論畧釋

## 雜記

一微塵簡記

## 詩歌

多不勝錄

## 錄事

漢口覺社佛學研究會簡章  
覺社之佛教講演會  
介紹良書  
地藏救母會發起文及章程  
覺社來函一班錄

## 靈學會廣告

本會設於上海望平街書業商會三層樓上，每月出靈學叢誌一冊，現已出至第八期。叢誌內容豐富，德壇紀錄為主要，間有會中研究靈學之作。古來聖賢仙佛多有降乩著鴻篇，對契以人鬼生死問題，多所發明，實為自有書界之秘寶，近又發明仙靈照相，研究靈魂哲學，固不可不讀此書，而講求修養者，尤不可不讀此書也。●零售每冊三角●會友年納三元，送書十二冊●仙靈照相已有三十七張，每張二角，聽便選購。●叢誌上海及各地中華書局均有寄售。●交納會費，選購靈照，徑向會中接洽。

220.7

880.0

12



3 0466 7557 9

書 業 社 覽

# 佛法之真正共和國

## 雅言



陳飛公

佛說天之下洲有四。唯北鬱單越洲。爲真正自由平等國土。其土無文字教育行政司法軍警之名目。而全洲人民。和平親愛。康樂優遊。世世享受極樂之幸福。所謂貪欺淫殺。不雅無其事。而且不知何者爲貪欺淫殺。且并此貪欺淫殺之名字亦無之。充量而言。雖以釋尊孔子老氏耶穌之能。亦無所施其語言行事於其間。是則所謂共和之妙國也矣。中華四萬萬衆。以多生欣慕共和之心。於辛亥秋一剎那間。將三千餘年之帝王專制。懵懵懂懂。忽然取銷。如同嬉戲。謂非奇事哉。此衆生之業力。實般若之作用。究其本起因地。乃一點共和之貪著耳。其號曰効法美利堅法蘭西者。病瘡人之嚙語耳。遂以建子之歷。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號雙十節焉。嗚嘻。共業力之強若此。此一期間。天權抑何在哉。至今

雅言 佛法之真正共和國

一



A171648

日亦已七週矣。斯四萬萬人者。已否享受共和極樂之幸福。難具問答。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一有是非分別之言詞。著其間。則非共和之真義。若欲真參實悟此共和之妙諦。則何妨從今日始。仍以共同業力。共同般若。一致進行。由國內充諸國外。將此南閩浮提。一轉移而混合北鬱。單越之真正自由平等極樂妙國焉。享受無窮無盡之共和幸福。轉娑婆五濁而成淨土。一剎那間。如維摩詰不起於座。以右手接取妙喜世界。置於此方。則全球同享真正共和幸福。爲中華國發起。善哉妙哉。是真足爲國慶紀念也矣。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

李隱塵

世之對於佛教。將信未信者。遇善友勸學佛信佛教。輒提出一問題曰。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茲爲解答之如下。

(一) 佛教是人心之通性。故吾人信佛教。

(甲) 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謂佛。人皆有心。心皆有覺。覺卽是佛。佛卽人之通性。人皆願覺。並願人人同覺。覺性圓滿。平等平等。故吾人信佛。

(乙) 無礙自在之謂佛。人皆願自由。故吾人信佛。

(丙)救世大悲之謂佛。人皆願世界人生完美安樂。永遠享和平幸福。故吾人信佛。

(丁)難智慧燈。破一切世界愚闇之謂佛教。人皆願去除饑野黑闇。而發明真理。文明進  
化。故吾人信佛教。

(戊)與人爲善。抱無上之目的。以期共達乎究竟之謂佛教。人皆願達最眞最美最善最  
勝之究竟地。故吾人信佛教。

(二)信佛教必悟信正信。絕非迷信邪信。故吾人信佛教。

(子)無意志了解之信爲迷信邪信。有崇拜皈依之信爲悟信正信。

(丑)不知佛爲何等人。隨風轉舵。人毀謗亦毀謗。人讚仰亦讚仰。一無所志所爲之徒。是  
名迷信。此種迷信。是自心愚癡迷。非佛之迷。亦非信迷。信起迷滅。信必不迷。信心卽  
是覺悟心故。

(寅)不明佛教爲何等人法。雜天神鬼怪之間。偶以求趨福避禍有效。因而信佛。有靈。是  
名邪信。此種邪信。是自心謬妄邪。非佛教邪。亦非信邪。信立邪破。信必不邪。信心卽  
是眞正心故。

雅言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

四

(卯) 信佛者至少應知佛是世界上一最好之人。最善之人。最公之人。最正之人。最明白之人。最誠實之人。道德最完備之人。理想最清高之人。言行最合一之人。古今最絕特之人。最無求於世之人。最有益於世之人。最可爲吾人模範之人。最可爲吾人崇拜之人。所說教義。雖未能即皆明白。觀佛之偉大人格。信佛必不欺世人。我但信受。必能漸得明白。是爲最初正信佛。

(辰) 信佛教者。至少應知佛所說教義。皆按之人事物情而爲本。推之原因結果而可徵。律之論理倫理而有準。核之科學哲學而彌實。雖其教義爲今之論理倫理科學哲學所未能證明者猶夥。然由今世人之智慧未逮耳。從已所證明者觀之。足知但依佛之教義以修行。必有誠驗。是爲最初正信佛教。

(巳) 信佛亦是迷信。悟佛是吾人卽心自性之真覺性。信自心是佛。是心作佛。是爲悟信正信佛。

(午) 信佛所說教法亦是迷信。悟佛教是吾人卽心自性之般若真如法性。自心是佛教。自心現佛教。是爲悟信正信佛教。

(未)佛像與世界先賢肖像。皆吾人自心上觀感崇敬之作用。信自心之觀感崇敬。非迷信邪信。故信佛非迷信邪信。

(申)佛教有懺悔戒律法以改過遷善。改過遷善。皆吾人自心上道德進化之作用。信自心之道德進化。非迷信邪信。故信佛教非迷信邪信。

(酉)佛教發明平等之真理。信佛教是信平等真理。故信佛教非迷信邪信。

(戌)佛教發明自在之真理。信佛教是信自由真理。故信佛教非迷信邪信。

(亥)佛教發明大悲之真理。信佛教是信兼善公益博濟大同之真理。故信佛教非迷信邪信。

(三)人心有宗教之觀念。故吾人信佛教。

(甲)世人大多數之心理上。皆有宗教之觀念。或崇拜而出之口。或默認而藏之心。設從多數決議時。則宗教必認爲應存在之事。佛教亦宗教也。世人無不公認佛教爲宗教者。故吾人信佛教。茲羅列世人公認佛教爲宗教之證據如下。

(子)世人見佛教爲獨立性質而公認之。(丑)世人見佛教有像而公認之。



雅言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

六

(寅) 世人見佛教有禮拜而公認之 (卯) 世人見佛教有懺悔而公認之 (辰)

世人見佛教有寺院而公認之 (巳) 世人見佛教有經而公認之 (午) 世人見

佛教有衣鉢儀制而公認之 (未) 世人見佛教有出家人而公認之 (申) 世人

見佛教有因果之說而公認之 (酉) 世人見佛教有救世之事業而公認之

(乙) 世人絕無不認釋迦文佛爲非教主者。故吾人信佛。

(丙) 古今仁人哲士。多審認佛教爲最高尙完全之宗教。故吾人信佛教。

(丁) 吾人心理上之宗教觀念。必徹悟佛教無上之宗體。無邊之教義。乃能滿足。故吾人

信佛教。

(四) 人心有學理之觀念。故吾人信佛教。

(甲) 吾人一切之名物。皆由心靈而現。故吾人不可不發明心靈之學理而信解之。唯佛

教有萬有唯心萬法唯識之最真最微之心靈學。故吾人信佛教。

(乙) 吾人一切之物事。皆由生化而起。故吾人不可不發明生化之學理而信解之。唯佛

教有因緣生果流轉還滅之最深最廣之生化學。故吾人信佛教。

(丙)吾人一切之事用。皆由社會而成。故吾人不可不發明社會之學理而信解之。社會學。集物理學。生理學。心理學。綜合所就。唯佛教有法界無盡緣起之最圓最妙之社會學。故吾人信佛教。

(丁)吾人最美善之希望。須由道德達到之。故吾人不可不發道德之學理而信解之。唯佛教有十度萬行三身四智之最高最全之道德學。故吾人信佛教。

(戊)吾人一切之理想學識。皆須回向及流出於最究竟之極地。故諸科學上最高之問題。皆依哲學為據託及歸宿。唯佛教能開發人心究竟之睿智。證明究竟之哲理。而達到最究竟之極地。故吾人信佛教。

(己)唯釋迦文佛能實證顯說一切之學理。使吾人學理上之觀念。得以滿足。故吾人信佛。

(五)人心有世界人生之觀念。故吾人信佛教。故吾人學佛。

(甲)世界最難解決之問題。唯佛教為能解決。故吾人信佛教。

(乙)人心皆承認世界為未完美。故須救正治理。然唯世人皆信解行成佛敎之理事。乃

雅言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為學佛乎

雅言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

八

能究竟球正治理。故吾人信佛教。

(丙)世界或認爲自然物。或認爲神造物。故皆不能轉變令成淨妙。佛發明世界由心變現。所謂一一衆生由心造業。由一一衆生各各之別業及互互之共業。和合相續。幻成世界。心淨妙故業淨妙。業淨妙故世界淨妙。此理唯佛發明最爲透徹。故吾人信佛。

(丁)人生最難解決之問題。唯佛教爲能解決。故吾人信佛教。

(戊)佛能發見人生至微至隱之處。令人愜適。莫不引稱以爲知己。故吾人信佛。

(己)佛能解脫人生至苦至痛之端。令人安樂。莫不引稱以爲明師。故吾人信佛。

(庚)法律但能治人已發現之行爲。佛教有宗教作用。能化人未發動之意念。故吾人信佛教。

(辛)法律但能禁人爲不善。佛教有宗教作用。能誘人必爲善。故吾人信佛教。

(壬)人至不愛名譽時。則禮制失其効力。佛教有宗教作用。能以死後之苦樂濟其窮。輔禮制之不逮。故吾人信佛教。

- (癸) 人若遇報應無憑。苦不可耐。不能不盡反其志行。則單純之道德失其効力。佛教有宗教作用。能以來世之希望濟其窮。輔單純道德之不逮。故吾人信佛教。
- (子) 佛是世界第一大英雄。能行人所不能行。忍人所不能忍。作人所不能作。成人所不能成。垂不朽之雄權。偉實大功。盛業於盡未來際。故慕英雄者當學佛。
- (丑) 佛是世界第一大聖哲。能見人所不能見。得人所不能得。明人所不能明。達人所不能達。施不易之嘉言懿行。至道要德。於盡虛空界。故慕聖哲者當學佛。
- (寅) 佛是神仙中之第一天神仙。能變化無方。能常存不滅。故信神仙者當學佛。
- (卯) 佛是天帝中之第一義天帝。是宇宙物我之自在體。是世界人生之平等性。一切皆由佛為本源而出生。一切皆向佛為究竟而歸極。故信天帝者當學佛。
- (辰) 善人學佛。則得了知為善之眞理。由益能孜孜不倦。以達到至善地。故善人當學佛。
- (巳) 智人學佛。可以充滿其智力之量。成盡法界無障礙。究竟正覺之智。故智人當學佛。
- (午) 多欲之人學佛。不必強節欲而欲自節。故多欲之人當學佛。
- (未) 怯弱之人學佛。其膽力自然充足。發生大無畏心。故怯弱之人當學佛。

雅言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

一〇

(申) 褊急之人學佛。必能胸懷豁達。舒齊開放。故褊急之人當學佛。

(酉) 慳吝之人學佛。其好興公益博施濟衆之心。必充生不能自己。故慳吝之人當學佛。

(戌) 愚人學佛。雖愚必明。故愚人當學佛。

(亥) 惡人學佛。必能拔去爲惡根本。視改過遷善之道。無一豪困難。故惡人當學佛。

(甲) 子貧窮之人當學佛。能令安其粗衣糲食茅舍。而獲得勝於天國之樂故。

(乙) 丑微賤之人當學佛。能令不自見其微賤。而見自心最尊貴之性故。

(丙) 寅勞苦之人當學佛。能令忘其勞苦。而得真實之安逸故。

(丁) 卯富有之人當學佛。能令因富增富。乃至成就究竟堅固之清淨功德法財。富有萬

德故。

(戊) 辰豪貴之人當學佛。能令成大雄無畏。最尊無上。而極豪貴之量故。

(己) 巳清閒之人當學佛。能令得最極清閒。亦無清閒之相。成世出世間無爲無事人故。

(庚) 午教育家當學佛。佛教有精神上不可思議之教育法。能令人民之智德體育。爲極

端向上之發達故。

(辛)未軍事家當學佛。佛教有豁破生死大悲救人之法。能令人民樂爲赴義。故

(壬)申法律家當學佛。佛教有方便周徧之法。能令活用法律而變通適當。故

(癸)酉政治家當學佛。佛教有大圓覺心。圓合一切之法。能令運用國家操縱人民而自

在圓合故。

(甲)戌文學家當學佛。佛教有發明世界名言之發生及進化與巧妙之理。能令見文辭

詩歌之本柢。而窮其流變。別成壯闊淵雅之波瀾。故

(乙)亥科學家當學佛。佛教有論藏中諸宗論。若瑜伽師地論等。用歸納之論法。創科學

之組織。條貫精密。殆無倫匹。而又能一一會歸。到達於最高之哲學。故

(丙)子佛徒有逃入空門倚賴衣食者。乃佛教之流僞而非佛教之本真。故不可因之而

不學佛。

(丁)丑佛徒有作自了漢蠹損國羣者。乃佛教之流僞而非佛教之本真。故不可因之而

不學佛。

(戊)寅佛徒有讓鬼燒神混同巫覡者。乃佛教之流僞而非佛教之本真。故不可因之而

雅言。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

雅言 吾人何故信佛教乎何爲學佛乎

三二

不學佛。

(己) 佛徒有標竊佛法裝璜門面者。乃佛教之流僞而非佛教之本真。故不可因之而

不學佛。

(庚) 佛徒有縛入愚網不求智慧者。乃佛教之流僞而非佛教之本真。故不可因之而

不學佛。

(辛) 佛徒有拘執不通失佛真詮者。乃佛教之流僞而非佛教之本真。故不可因之而

不學佛。

有此種種眞理勝緣。故吾人信佛教。故吾人學佛。

歐戰後世界人心與佛教

黃保蒼

一球六洲人羣現行勢力之主持者。要唯亞美歐三洲。今次之大戰。雖發起於歐。了結於歐。而直接間接固已徧及美亞歐三洲。現行人類之衆同分心理上。承認一地球爲全世界。則今次之大戰。實可謂之全世界各國之大相斫耳。此全世界各國之大相斫。今已告終矣。所得之現果。則歐洲少壯人民。殺死弱半。數十年所積之財物。所聚之精華。毀滅強

一也。所謂競爭之進化。所謂武裝之和平。所謂科學之幸福。俱適成一反比例。二也。俄皇殺奧。匈皇逃德。皇將不免於囚。世界各國之神聖君主。豪貴皇族。已將受末日之宣告。而盡化爲公和之國。三也。俄敗於內亂。內亂起於飢荒貧窮。德奧敗於內亂。內亂起於飢荒貧窮。其影響之所傳播。將成經濟界之大更變。不達到社會主義所謂無強權無私產者不能安定。四也。故今之遽以謂公理已戰勝強權。世界將得永遠之和平。大地騰歡。普天同慶者。特因世界人心苦戰爭已久。而德奧之降服。又不意其如是之速。一旦得此喜出望外。復因意法英諸國。以戰勝鼓舞其民心。使麻醉於一時之虛榮。冀免夫由反動而成內亂。且又有可因之占得若干利益。以彌補其損失耳。苟稍一遲回。戰勝之樂。既成過去。還顧戰鬪所遺之苦痛。則無子之翁媪。無夫之姑孀。無父之兒女。無衣食住之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哀號徹野。伏泣傷心。且國家民羣之所需者。事事空乏。痛定思痛。能不惻然而悲乎。更進觀變亂所生之影響。則殺機未艾。禍端方隱。伏肘腋之間。爆發無時。能不慄然而危乎。此所悲者。與此所危者。絕無他術能解之。唯佛教乃有以慰之安之耳。故歐戰後之世界人心。必將於佛教發生極深極大之信仰。而佛教之普及全球。亦由是爲發軔。



之始也。此理由今請畧述其概畧於下。

(一) 唯佛教能解釋其悲苦之理由

夫世界人心之所悲痛者。既緣戰爭而起。戰爭又因自私其國家而不仁其他國家之愛國主義所有之政治法律而起。則愛國主義之政治法律。仍不能免戰禍於將來。故不足解釋世界人心因戰爭而生之悲痛。復次此世界之大戰爭。又實因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競進主義所有之哲論科學而起。則競進主義之哲論科學。仍不能免戰禍於將來。故不足解釋世界人心之悲痛。是之二者。固一世紀來世界人羣之思想行爲之代表也。是二者既不能解釋人心之悲痛矣。則其將反求之已爲愛國主義競進主義所打倒之基督耶穌等天神教乎。婆羅門教回教道教儒教語其大齊要皆推原於天之天神者則彼天神教者。要唯以宇宙萬事萬物皆肇造於天神專制於天神者爲根本原理。夫然則人心不遠而反。一思彼天神者。奚冤奚仇。造制此極大之悲痛而苦惱吾世界人心。有不怒髮切齒而生彼天神何爲而如是酷虐之恨乎。故天神教尤不足解釋世界人心之悲痛也。舍是則除佛教更無他術矣。於是進求之佛教。則知由心起惑。由惑造業。由業感苦。乃恍然大悟世界人心今感此悲

痛劇苦者。非由天降。非從地出。非他人所與。非思物所使。皆緣世界人心由各各人心之別惑及互互人心之共惑。造各各人世之別業及互互人世之共業。乃成此各別悲痛之苦。及互共悲痛之苦耳。於是對於所感之現苦。唯有生償還想。如人負債。早遲終須還償。不如早還償之。能早釋身心之累。故唯應歡喜而無所悲痛也。對於所造之夙業。唯有生罪過想。自悔自改。但從悔改而求消除。但能悔改即得消除。更無所用其怨天尤人也。於是更反究之。自心之惑元。則知亦非有愛國主義。競進主義之能惑人。實人人自心之我癡。我見我愛我慢。自惑惑人耳。忽然而起愛國之執。競進之執。不知其何所起。不明其何所止。昧昧而動。冥冥而趨。是我癡也。無端而界劃虛空。橫計有國之可愛。無端而斷割常如。橫計有進之可競。是我見也。愛國而私有其國。競進而私有其進。是我愛也。私愛其國。不願他國平等。務欲駕他國之上。私競其進。藉佔先進利樂。恆夸耀先進之榮。是我慢也。於是人人反之。此自心之惑元。而觀察焉。覺悟焉。懺悔焉。調伏焉。斷除焉。然後國羣也。國羣之政治法律也。進化也。進化之哲論科學也。胥納乎真如之正軌。而成夫真如之妙用。然後戰殺之禍乃永息。和平之福乃永存。而世界人心之痛苦乃永釋也。

(二) 唯佛敎能救脫其危害之理由

世界人羣必趨於公和而無強權無私產之涂。已屬早遲之問題。非復有無可否之問題矣。然而數千年來所維持世界人羣之秩序治安者。實唯貴族之強權力及富族之私產力是賴。今貴族之強權。富族之私產。既無復存在之力。則有若俄羅斯之大危險。大暴害之變亂發生。漸已蔓延及土布奧德諸地。若比若英若意若日若法若美。皆將由治者被治者及役者被役者之階級。受其影響。激動變亂。有岌岌可怖之象。此危及世界害及人羣之大變亂。亦更無他術可能救脫。理由如上。然唯佛敎能救脫之者。以此危害之發生。亦由人心有其欲求達之目的也。目的維何。則自由也。平等也。博濟互助也。大同無我也。世界人人進研之佛敎。乃知人性本可自由。唯因人人自心我我所有之貪心故。多欲多求。乃不自由。人類本可平等。唯因人人自心我我所有之癡心故。盲動盲進。乃不平等。人道本可博愛互助。唯因人人自心我我所有之嗔心故。好競好勝。乃不博愛互助。人世本可大同無我。唯因人人自心我我所有之貪嗔癡故。妄執妄著。乃不大同無我。於是人人知得到自由平等博濟互助大同無我宏願進化之道。在此而不在彼。在自而不在他。在內

而不在外。在心而不在物。反之以克治自心之貪嗔癡等。而少欲知足也。甯動知止也。息競知放下也。捨執知依歸也。於是世界人羣。乃真正證入於公和而無強權無私產之法律。而成就真正自由平等博濟互助大同無我宏願進化之福德。於是變亂得以永除。而危害得以永脫也。

依此二種理由。足以覘歐戰後世界人心與佛教之關係矣。

### 人生世界問題之解決

陳元白

人生云。世界云。亦心中之一觀念耳。靈魂者心中之我見。宇宙者心中之物相。我見者自心能取之見分。物相者自心所取之相分。但離自心。本無他物。然而一切有情。曾無慧目。身心等性。俱是迷妄。既執人生世界爲實有。復求靈魂宇宙之存在。起種種之思想。立種種之名理。展轉味著。互相封蔽。不隨順其分別。而與之作究竟之解決。則從迷入迷。由妄增妄。其終沒在迷妄矣。

雖然。世之懸一人生世界問題以相研者人。也。輒吾今亦人也。一切無不由人起義。就人言人。呼之曰人。人者代名詞耳。此人之一名所名之實。究竟何如歟。名之曰人。必又有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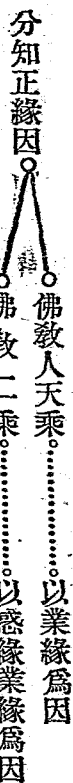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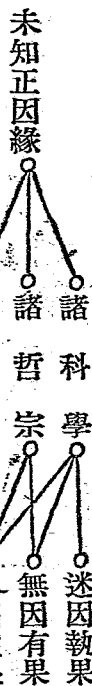


以一一即心爲性故。無內無外。無中無邊。無名稱實。無實當名。名實之量。隨情施設。究竟唯是一心。

世人既迷人生世界比爲實在。依是實在之物。欲考求其緣何而生之因。故次當進究緣生之原因。

(二)緣生之原因

因果律 } 因相  
          } 果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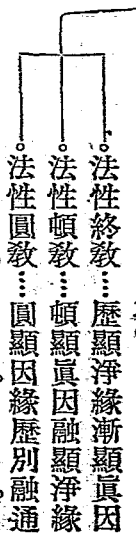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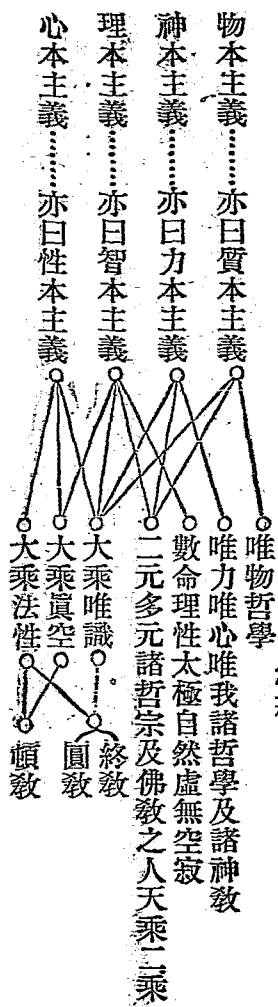
……示本來本有之原

以一一即心為性故。無始無終。無起無滅。無緣成生。無生從緣。緣生之因。隨情施設。究竟唯是一心。

推考緣何而生之因。必致進求能生一切而不為一切所生之自在本體。本自在故不生。不生故不滅。不滅故常存。故次當進究自在之本體。

(三) 自在之本體

存在律  
圓相  
成相  
實相



以一一卽心爲性故。無物無我。無本無末。無自可在。無在是自。自在之體。隨情施設。究竟唯是一心。

古云。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若知展轉窮究。推至完極。唯是一心。更無能過。則不唯人世無復出頭地。卽我佛亦何有現身路哉。雲門師曰。般若清淨故。無二無二分。汝欲離聲色。汝且覓一些子聲色來。我與汝離。今亦如是。究竟解決人生世界之問題。實無人生世界問題得解決者。何以故。人生世界本無故。唯一心故。

### 佛教戒飲酒戒吸煙之真理

蔣雨崖

佛教於大乘小乘破惡士女。求寂士女。正信士女。諸戒律。皆戒酒使不飲。其宣說飲酒之過失。散見經律論藏中者。或關生理。或關心理。或關衛生。或關修心。或關耗損光陰。或關消費財物。綦詳且盡。嘗按佛之戒。其徒飲酒者。蓋將令其徒皆獲調善身心。高潔人性之良果。不限於酒之一物。凡一切類似乎酒之物。若鴉片煙。雪茄煙。紙煙。鼻煙。水煙。旱煙等。暨夫含刺激性奮興性昏麻性擾濁性之藥品食物。可以成惡習慣。劣嗜好者。概應禁止。斷絕始能卓然流俗之中。而不爲流俗之所傾也。



第

二

期

夫將欲調和美善其身心。高尚純潔其人格者。必須依據真理。攷定孰善孰惡。孰勝孰劣。孰爲完美。孰爲疵累。孜孜以止惡行善。黜劣陟勝。以臻完美而絕疵累。勉力以赴真理上。勝善完美之鵠。不敢稍懈。以防惡劣之疵累。潛滋暗長。致不能斷除淨盡。乃足見自尊自重。自治自立之大丈夫相。能以真理正德戰勝乎惡習慣劣嗜好也。夫新沐彈冠。新浴振衣。人人皆有最貴無上之佛性。果得正信佛法。深明佛性。奮大勇猛。興大精進。將修厥心性。以引發萬德。而圓成萬善之不遑。又寧甘爲惡習慣劣嗜好者。鴉片煙之必當斷除。可不待言矣。今且摘取所以戒飲酒戒吸煙之真理。引申言之。舉一隅以反三隅。是在智者。

(一) 就生理衛生言 酒之種類甚多。性質亦異。然其中最要之質。則爲「炭」一輕六養」之「亞爾哥」。即所謂酒精是也。酒精之毒。能令腦漿微血管。忽然膨脹。刺激甚烈。久之腦縮變硬。運用失靈。諸精神病因之而起。有害一也。酒毒入胃。胃臟發紅。久之胃亦縮小。變硬。汁液淡薄。漸失消化功用。好飲酒者。必生胃病。有害二也。酒毒入血。血液污濁。血胞日漸凝縮。不能導吸養氣。流行百體。有害三也。他若發生心跳。肝癱。皮膚沖血。諸病者。不勝枚

舉也。通常所吸煙草。含質甚多。其主要者。乃「炭養」<sup>(一)</sup>「炭養」<sup>(二)</sup>「亞馬尼亞」<sup>(三)</sup>「炭灰」及「尼哥丁」<sup>(四)</sup>。尼哥丁即所謂「煙精」是也。乃一種最強烈之毒質。其含素則爲「炭二十輕十四淡二」<sup>(五)</sup>。一滴之多。可殺一犬。於十五分鐘之間。煙葉中含有之煙精。由百分之二。以至七八不等。約以百分之三四計。既經燃燒。其煙精散布空氣中。每燒百分。居此空氣中人。吸收其煙精一分或數釐。自吸者則較多於此。今約計每人每日吸煙三錢。即以百分一之煙精爲計。每日三釐。每年一兩有奇。以一生所吸之煙精計之。不下四五十兩。一兩煙精溶於水中。以滴爲量。當以百計。一滴之多。足殺一犬。每人百年所吸。約百滴之煙精。即能殺百犬之毒也。一生所吸。即能殺四五千犬之毒也。人若知某物有毒能爲患。未有肯無故食之者。而吸煙者。竟以能殺四五千犬之毒。分日分年而吸收之。果何所爲。而樂此哉。且「炭養」<sup>(一)</sup>「氣」能使人腦昏頭痛。炭養氣能使人肌肉戰慄。心搏不勻。人之受煤氣毒而死。即爲此「炭養」<sup>(二)</sup>所致。亞馬尼亞刺激唇舌。興奮睡腺。煙草中含此諸毒質。故多吸煙者。毒由血傳入。胃必不舒。多作嘔吐。腦膜發炎。旋患頭痛。既則主動神經亦受刺激。頭漸昏暈。此乃生理不容煙毒之明證也。久之耐毒習成嗜好。不受毒侵。反不

第

二

期

舒快。然肺腎皮膚三大排洩器。首當其衝。日事排毒。以致傷胃傷肺傷腦傷血口乾喉腫。音啞味減鼻失其顛目失其明健忘渴咳心跳膚枯諸患疊生。不僅吸煙者身受其病。或因此致死。行將遺傳及子孫也。抑近來流行症。肺病最多。以吸煙者漸多故也。蓋吸煙時肺窄而呼吸促。吸入養氣減少。且煙毒燻灼。使肺中存留之根基氣。愈益穢濁。肺癆菌乃緣之大發育也。由是觀之。飲酒吸煙之違背生理。損害衛生者。不彰彰甚明乎。而世人若行所無事。甘受其害者。豈真皆欲自殺其生者哉。亦以其害之來甚漸隱而不顯。且已成爲社會通病。陷溺俗習。不能覺察焉耳。今既學佛而以真勝美善自勉。寧能以至寶貴之身。殉酒煙乎。

(二)就心理修心言 飲酒後精神既受猛烈之激刺。一時興奮過度。色慾因而大熾。漸成狂亂。而造殺盜淫妄種種罪惡。貪嗔癡之煩惱心行。已除者復起。未除者增長。吸烟之害。雖若稍減。然於修習禪定。研求學理。皆須令身心牽纏於外物之欲習。損之又損。以至於無。乃能淡泊寧靜而凝至道。要德如吸煙者。閒時輒思吸之。不吸輒覺懸然悶然而無所措。引發昏沉散亂之障。必不能與禪定相應。如不知飲酒吸烟有害無利之真理。而昧昧

行之。是謂隨無明而起之行動。若知其害而因習慣嗜好不能斷之。是謂隨煩惱而起之行動。爲無明煩惱所縛而不能斷除無明煩惱。必不能與智慧相應。復由牽於消費財物之關係而益重營謀生計之累。牽於耗損光陰之關係而益多雜用心念之時。其必致碌碌營求而空過一生。決矣。嘗查每人每年烟酒之費。往往有較每人每年正當之衣食住費尤多者。其能不緣之以起類似竊盜欺妄之不正當營業乎。有之小己。固害小己。推之大羣。尤害大羣。且由生理影響心理。復由心理影響生理。積成惡癖。以致叢生放逸懶惰昏昧顛狂諸過。若而人者。又安望其能實行修證心性。以自覺覺他自利利他哉。故就心理修心以言。飲酒吸烟之當戒絕。千端萬緒。不能卒罄。茲但述其概畧。然已起信心而明佛性者。覩是必怵然卽戒絕煙酒。其不能戒之者。乃不知愛己。不知愛羣。而不智不勇不仁之尤者耳。

然或者乃牽於惡習慣劣嗜好。而爲飲酒吸烟作種種之辯護。一謂酒能令人歡欣暢快。二謂酒能令人忘憂遣愁。三謂酒能令人活動溫和。不知神經既受激刺。奮興一過。身體精神。皆覺疲乏。甚之遂成昏憤麻木之患。一時雖若萬事莫不忘遣。然酒氣解時。其悶損

## 第

## 二

## 期

必將加甚。天寒飲酒。一時雖可催起體溫。由醉而醒。體溫之亡失。亦必倍於前。故三者雖偶若一時有利。其實乃衆害之郵也。智者寧被誘於僞利而甘就眞害乎。或者又謂煙能提振精神。用心之時。吸煙助之。其思攷力益銳。此非煙之益乎。答曰。煙非能有益也。特刺激神經。畧現奮興之狀耳。煙之奮精神者。猶鞭策馬。馬受鞭而疾馳。鞭非馬之滋養之料。鞭固不能助長馬力。且受鞭實有損馬體。煙於人之精神亦然。固有損無益也。或者又謂煙能消毒。近病人時穢氣鬱積。口銜雪茄。可免傳染。答曰。煙雖稍有消毒之力。所得者小。所失者大。不應犧牲肺部腦部心臟胃臟。得此微微之消毒力。使永成爲人之惡習慣。劣嗜好。展轉熏染。遺傳大羣。害及世界人生之志行及生產也。且防止口中之微生物。固可取消毒溶液嚼之。或者又謂煙能辟穢。廁所穢叢。臭氣熏蒸。令人不耐。惟吸煙則可以避之。此非煙之利乎。答曰。煙固不能辟臭。人吸煙時。嗅覺麻醉。反使臭氣直達於鼻。於喉於肺而不之覺。謂吸煙可以辟臭。所謂掩耳盜鈴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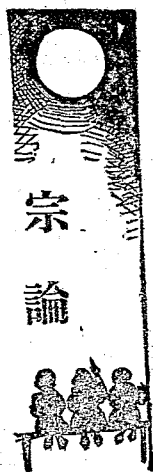
然世固有明知飲酒吸烟之害。藉口於交際上所不能免。或消遣難於戒斷者。夫交際所以切磋道義。而善法相正。愛人以德。豈應以有害之毒物及惡劣之習染嗜癖。互相傳播。

故言及正當之交際。尤應至誠懇切。自戒絕教人戒絕耳。觀之梵網戒經。自飲酒猶在乎輕戒。而沽酒乃在重戒者。可以知矣。至如消遣一言。尤爲無志無聊之甚。曾一思所謂但念無常。慎勿放逸者之謂何乎。卽退一步言之。琴書詩畫山林泉石風花雪月談論運動。凡可以怡情悅性調善身心高潔人格者何限。乃必取此傷生害性費財敗行之飲酒吸煙哉。有志智者。方將避之若浼。豈肯借爲消遣之理。故竊願好真篤善之哲士。能見義勇爲。知過必改也。

或謂然已成酒癖煙癮者。雖欲戒之而不能戒。當用何方法乎。答曰。此亦見理不明。好道不篤。無志無勇者之推諉詞耳。於此。嗚呼。者尙無拔除之毅力。更何自覺覺他自利利他可言。就佛法中別業共業之理言之。人羣共業之不良善。皆由個人別業不良善積成之。故吾人對於人羣之進善。各有直接應負之責。卽各自斷除其惡習慣劣嗜好。以調善身。意高潔人格也。觀今世之人。察今人之心。佛法必將大行人世。而飲酒吸烟之事。不久將絕於人世。無可疑矣。有志者可不勉力上進。以爲先覺哉。飲酒乎。吸煙乎。戒之戒之。首在立志。精神一到。何事不成。藉欲借助於物。則可等備香茗糖果。思飲酒時代以香茗思吸

雅言 佛教戒飲酒戒吸煙之真理

煙時。代以糖果。不數日香茗糖果。亦非必須矣。但立決心。何難之有。



勿業漁獵（續第一期宗論門內之佛教人乘正法論）

勿業牧畜

勿業煮蠶繅繭

勿屠剝烹燒鳥獸魚鱉等類

願令福樂而無災苦之謂愛。推愛於衆之謂仁。但欲謀己福樂而除己災苦。不恤喪人福樂而致人災苦。此雖愛己而不愛人。不得謂之仁愛。仁愛者愛人如愛己。人未有不願己之得福樂而免災苦者也。愛人如愛己。則亦願人之得福樂而免災苦。斯不爲殘殺矣。亦唯不殘殺而後乃真能仁愛也。蓋人心無嚮。不善則惡。必斷絕淨盡於殘殺之業者。仁愛之量乃全。必純粹充滿於仁愛之行者。殘殺之根乃拔。試隨國俗之習慣。畧分仁愛之事



相。

當慈愛兒女

然恩愛父母

當敬愛師長

當保愛幼弱幼弱者不能自全福樂而

當和愛佞兄弟當在師長

當專愛夫妻是男不愛女間情專之夫妻非

當親愛國民本國之人

當尊愛國家代表國家之官吏

當汎愛全世界一切人類

當憫愛盡大地一切有情類憫彼愚痴苦惱而不傷害之

第七分 不偷盜而義利

云何不偷盜而義利。偷謂詐騙潛竊。盜謂強劫豪奪。舉要言之。人倫間物。主權轉移。必依

正義。不與而取。非分而取。無功而取。皆偷盜耳。除直接之偷盜爲國法所禁外。今當畧陳不義利之事以戒之。

勿賭博

勿閒蕩

勿消費遺產而不事生業

勿丐求度日而不圖立身

能資生活而遂慾望之謂利。致利於宜之謂義。功食相准。受施相稱。知利已須利人。卽利人爲利已。是之謂義利。人行義利而後偷盜除矣。人之生活於人倫中。其交待者廣矣。一日所飲食服御居寢者。不知經幾何人力而後得之。然則食於衆者。將何功以償之。受於人者。將何施以酬之。不可不思於直接若農工等間接若商賈官吏軍人教師等之生利事業。謀任其一。任其一而致其勞矣。乃可與社會交爲功而相爲利。人已人人各得其宜。試隨國俗之習慣。畧舉義利之差別。

當教育兒女

當孝養父母

當供奉師長

當惠施幼弱

當輔益佝僂

當分利親屬

甚交利國民

當納稅守法以擁護國家之權利

第八分 不淫邪而禮節

云何不淫邪而禮節。淫指男女胖合之事。不正潔之胖合。則爲邪淫。畧舉戒相如左。

一不非人淫。除依國法民俗所正式結合之夫壻妻妾外。不得行淫。乃至男與男女與女及一切畜生等均不得行淫。

二不非器淫。除夫壻妻妾之男女根外。若自他身。若內外物。一切不得取以行淫。

三不非處淫。除夫壻妻妾之房室床第之外。於一切處不得行淫。

四不非時淫。於一切不宜行淫時。不得行淫。

又淫者過甚其事之謂。邪者旁越其行之謂。性男女之慾情。最易過甚旁越。禮節乃緣之生起焉。故曰君子之道。造端夫婦。合理而行之謂禮。適當而止之謂節。合理則正而不邪。適當則樂而不淫矣。自夫妻以至於國羣。皆有其禮節也。無論何事。無論何行。不明分理。不量性能。或以責己。或以律人。至於過甚旁越。皆足爲害。故概加以淫邪之名。而居己處羣。均不可須臾有畔於禮節也。此中條目。不遑一二舉之。但能正乎男女之慾情者。斯已得禮節之本矣。

第九分 不欺誑而誠信

云何不欺誑而誠信。欺者以術愚人。誑者以言詐人。誠者公私如一。信者言行若符。不欺誑始可以誠信。積誠信則可絕欺誑。人必待社會而生活。國家亦一社會社會之力。持於名契。名契之力。生於誠信。不誠無物。吾不得知。人不誠信。則無社會。則斷斷乎可無疑矣。上至與國交盟。下至兩人相約。行事欺妄。語言誑罔。決無履行而不失敗者也。致誠信者。毋自欺也。當以一切時一切處。不妄語爲本。

第十分 不服亂性情品而調善身心

云何不服亂性情品而調善身心。凡飲食之含。激刺奮興性者。皆足以習爲嗜好。腐敗身心。并拂亂其性情血氣。由之而馳行於盜邪等事。愚者畏果。智者慎因。故當俱遮止之。畧舉戒相如左。

勿食鴉片

勿食各項煙草

勿飲酒

勿食各項奮興性毒性藥品

眠起飲食。衣服居處。勞動休息。聚談研習。每日皆有一定常度。則身心自然調善矣。

第十一分 五戒之類別

能完全守此者。謂受具足五戒。受持具足五戒。則必爲人間之賢士君子矣。此在儒門此爲士希賢此之五戒。有性有遮。前四性是罪惡故戒。戒於人心之危者也。後一遮其罪惡故戒。戒於道心之微者也。何則。人倫中之善惡。皆以及乎人者爲斷。若欺誑淫邪等。其事必由交待而

起。不行則已。行則必致有害於人。害人故卽事是罪惡。若飲酒等。其害但及於身。在於他人。固無妨害。然因飲酒則每致亂行誤事。馴至於作殘殺偷盜淫邪欺誑等罪惡。故亦不可不遮止也。

第十二分 增上五戒

已衆則受增上五戒。云何增上五戒。依前具足五戒而更增廣高尚之也。一畢竟不造一切殘殺業而慈護一切有情生命。較前應添條件。畧舉如下。

不執兵權刑權

不充軍警

隨所聞見常贖放生命

隨所聞見常和解毆鬥

勸同胞勝殘去殺

勸各國弭兵息戰

二畢竟不造一切偷盜業而力謀一切同胞利益。應添條件。畧舉如下。

不取非正義之財利

不作損害人之營業

奉事有道德之聖哲

尊顯有才智之賢士

教育孤貧之兒女

撫養老弱病廢之無告者

授乞丐等無業游民以正當工藝拯濟天災人禍之各地同胞

三畢竟不造一切淫邪業而以禮節網維民俗之風化應添條件畧舉如下。

不踰越公守之分理而行

不違反國羣之風俗而行

常守非人非器非處非時之邪淫戒

常勸人守邪淫戒

助他人得依民禮國法而正式結合

助男女同沐文明道德之化而各得和睦生養之樂

四畢竟不作一切欺誑語而以誠信正直人倫之名守。應添條件。畧舉如下。

不於兩處調唆是非

不譏訕嘲笑及種種罵詈

不作艷詞綺文及浮夸無實之說

合禮義而後言

所言必可踐履

然諾不渝始終

五畢竟不服亂性情品而修潔端治其身心。應添條件。畧舉如下。

不啖血肉

不事華飾

不食葷辛

不觀戲劇



於樂境知足不貪之無厭而自迫  
於苦境知離不嗔之無已而自害

於平等境善觀察不癡闇惛悶而自迷

能受持此增上五戒。終身守之無失。此中若不長當服兵不食肉等在人乘則優入聖域而復為天乘之初階。此在儒爲希聖希天後有必生於三十三天矣。此天橫有三十三衆猶一地球而有層疊而上欲界色界無色界共二十一天此當離人最近之一天耳

第十三分 持戒之因果

佛教三世因果五趣輪迴之說。其義深廣。不遑敷陳。但憑眼前平陂往復必然之理。信之可也。此之五戒。即爲人道正因。一戒不守。必墮三塗。即畜生等人人一戒不守。則人道斷絕矣。守二戒至三戒。雖得爲人。未能完全人格。人人守一戒至三戒。人道可由之而保存。受持四戒。人格乃全。人人受持四戒。人道可由之而蕃昌。受持具足五戒。則爲良士。人人受持具足五戒。人道可由之而進善。受持增上五戒。則生生於人類爲大聖賢。人人受持增上五戒。則雖地球變成忉利天界可也。

第十四分 傳授受持之方法

此人乘法六衆人等。其皈依師爲受戒時。當極任自由選擇之。既擇受已。必嚴造守。非有必不得已外緣。勿輕退捨。若迫因緣。必不能守。則當宣告退捨。不可覆藏而故犯之。或牽外緣。或因不知於所持戒。有誤犯者。當於佛前發露懺悔。懺者懺除。悔者悔改。除惡即善。改過即功。故能懺悔。卽無過惡。又或於每夜臨睡時。內心省察。有過犯則日求減少。無過犯則自深慶幸。積久行之。其善德必昭然潤乎身也。由甲衆而進於乙衆。如是次第進至戊衆已衆。亦爲進善之徵。信仰者於此皈依師受乙衆戒。異時亦可別禮一皈依師受丙衆戒。餘衆仿此。雖有多師。所受殊分而不妨亂。然所受戒。唯仗善心自爲監督。以守持篤行耳。若受之而不身體力行之。甚至故犯之而又掩藏之。徒爲自欺。不如其已。

第十五分 斷疑生信

疑者曰。觀五戒所陳者。預及男女之居室。口體之嗜欲。何其苛人私曲之深。侵人自由之甚耶。其非特立高行者所樂從乎。應之曰。自由之說。今少衰矣。然英國穆勒約翰者。生最崇自由之俗。而又爲最重自由之人者也。其著羣己權界論曰。以小己而居國羣之中。

使所行之事。利害無涉於他人。則不必謀於其羣。而其權亦非國羣所得與。忠告教誨。勸獎避絕。社會所得加於其身者盡此。過斯以往。皆爲蔑理。而侵其應享之自由權者也。此所謂行己自由之義也。然則雖其人之利害無涉於他人。而他人固猶得忠告教誨。勸獎避絕之也。今五戒所陳者。獨第五戒非直接及於他人者耳。前之四戒。爲其不當爲。其害固及他人。爲其所當爲。其利亦及他人者也。律以穆勒之論。固他人得而干涉。今佛教之用爲教義者。則概唯曉諭勸導之而已。信受與否。既悉聽人心之自擇。卽擇受矣。奉行與否。又唯任人心之自持。而不藉錙銖強迫之干涉者也。卽在佛教之住持僧。律儀之繁密。亦甚矣。然其始之出家也。既唯自意之所樂。出家矣而不能清淨乎律儀。在師長則勸告教誨之耳。在僧衆則默擯而避絕之耳。亦不藉錙銖強迫之干涉者也。此真各主其身。合意爲社之大自由義也。使特立高行之士。而不崇自由。則已。設崇自由。則佛教正特立高行之士所樂從耳。況此人乘正法。乃人道原始要終之常德。淺之則不唯可通於文明之俗。亦可通於儻野之倫。深之則不唯可通於開化之邦。亦可通於郅治之世。其關於生理羣誼心術者廣矣。知其名相而不窺其原委。持之固可冥受其益。能窺原委而明之。

則持之當彌堅。而行之當彌篤耳。何爲其不可信從乎。故政與教殊勢。政之所禁。行且直接。有不容避之固。固刀鋸等刑加焉。政之所勸。行且直接。有不容辭之爵位利祿等賞加焉。而教戒之所可否者。則自擇自受。自持自行。自信自縊。自欺自捨而已。然佛教人乘戒善。依其所可。否者而行。政之所刑者。未嘗不自離。政之所賞者。未嘗不自合。違其所可。否者而行。政之所刑者。未嘗不自合。政之所賞者。未嘗不自離。而効功之美善。固有國政之刑賞所不逮者也。故曰齊之以刑。民免無耻。齊之以禮。民耻且格。然離之合之者。在人自致而已。握其權力者。固在政不在教也。教之所施。始終不踰於忠告善導。示誨勸諭而已。此政教分塗異用。而相助爲理者也。蓋唯明於政教之大分者。乃知之耳。彼神教名教之混合於政權者。非此所論。故自有史以來。立教無清淨於釋迦者矣。

疑者又曰。佛教人乘正法。洵美善矣。然人情不皆美善也。以至美至善之教義。律不皆美善之人情。又絕無權力可干預其間。而爲左右。專憑口說筆語。而期其自擇自好。自受自督。自趨自致。殆人情之所難能乎。應之曰。人情雖不必皆美善。而美善固人之情也。且人情未有不好其自所謂善者也。特偏媚之私蒙其明。而天演之虐困其生。或迫之而過激。

其行或牽之而苟且其事。積習成慣。習慣成性。陷惡而猶自以爲善。或者繩以人倫道德。乃謂彼其人好惡而不好善耳。若寧解其虐而澈揭其蒙。適其習而援出其陷。其心縱未淳善。若夫識別善惡之能。固有之矣。由之而好善矣。由之而擇善固服矣。何爲必不能哉。夫人倫道德者。人所別於禽獸之理性也。生而爲人。既有合乎此理性而行之可能也。況其從幼至長。周圍所漸漬者。皆人倫也。又安可謂其必無合乎理性而行之本能乎。有此本能而不現行。則隱顯之殊耳。緣以感之。聲以通之。由隱而顯。固將沛然而莫之禦。佛敎人乘法。卽人倫道德也。本非魯絕恒蹊而爲人情所必不可及之事。其在淺識之民。但能信受。雖行持之久。而漸明其故。亦有益無損也。夫奚難能之有。(完)

申唯識宗義

駁原人論

章太炎

唯識宗者。建三性而爲言。其說名相。一依「依他起性」。二依「徧計所執自性」。以識境對立者。依徧計以立名。以見相對立者。依依他以立名。蓋境者封畧領域之名。義有方隅。本謂在外。相者昭露著明之象。義無遐邇。可說在內。就字義以分別。二者固有殊矣。識境對立。疑於識外有境。故云識有境無。相見對立。則同依一識而分。故說相見皆有。成唯識論

云。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其義至明。唐草堂僧宗密。不達斯義。作原人論。破唯識宗曰。所變之境既妄。能變之識豈真。若言一有一無者。則夢想與所見物應異。異則夢不是物。物不是夢。寤來夢滅。其物應在。又物若非夢。應是真物。夢若非物。以何爲相。此不解唯識深趣之言也。本以世俗言境。義在識外。故以有無表遮。若從勝義。境非是境。乃是相分。即彼能見相分者。說爲見分。見相二分。同依一識。故境非有。而相假有。有時境相並說爲無。而空假二詮。義本有異。宗密唯據境識之文。橫相駁難。可謂昧於文義者矣。其所駁詰。亦不合於立破之法。何者。凡欲破人。必依敵人所許而後破之。今敵人言識有境無。而此轉詰之曰。寤來夢滅。其物應在。夫既明言境無。雖在夢時。固已無物。豈得至寤而猶在耶。又言物若非夢。應是真物。詳唯識義。本不言境非識。亦不言境異識。唯有表識遮境之辭。蓋以境既是無。則不得云非識。亦不得云異識矣。且就常識計之。諸言無者。其言爲有爲無耶。則必謂其言是有。其所謂無者。其體相爲有爲無耶。則必謂體相是無。以能證之言喻識。以所證之事喻境。

第

二

期

一有一無。居然可知。若如宗密所駁者。亦當云「言與無應異。異則無非是言。言非是無。語已默然。無相應在。」此乃反於常識。爲詭辯繆舉矣。又言夢若非物。以何爲相。蓋未達所謂境識者。與所謂相見有殊。采敵人境識之說。而破之以相見之文。此亦汗漫之甚也。「相」卽「五識現量」。世皆親證。豈得一向遮爲無有。與龜毛兔角同日而論耶。若說「相分」亦「畢竟無」者。卽墮世間相違之過。然而世間亦說心外有境。今云無境。獨無違於世俗者何也。以彼現量證時。不執爲外。卽以同聚見分。緣此同聚相分。而無「相」在「見」外之想。亦不分別何者是相。何者是見。此一剎那現量所得。世俗之所同然。依此現量。說境是無。故無世間相違之過。相見二分。同體異名。亦於是可定矣。寤時所見。卽依自識所變之相。夢中所見。卽依熏成種子所現之相。若不妄執以爲外境。雖在夢中所見。此「相」仍非非絕無。故辯中邊論說「幻作象馬。彼非實有象馬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若妄執以爲外境。雖在寤時所見。其境亦非誠有。要待意想。始執爲外。率爾感覺所得。不如是故。然則世俗唯物論者。增益感覺以成境有。而此唯物論者。不壞感覺而成境無。正如感覺所得。未嘗增益秋豪說心外有境。亦未嘗減損秋豪說相爲無有。斯所以爲妙道。亦最易了知者。縱詰問

夢中之相。答者何遽無辭乎。成唯識論本云。「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又引集量伽他云。「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卽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此謂二分同體。未嘗強遮相分爲無。亦未嘗割分相見爲二。有所抑揚與奪也。但立論之道。取以喻人。惟說一識。則渾沌無分。故使相見對立。期於意趣可知耳。若夫雙非相見。亦於辯中邊論見之。而以境識爲相見代名。論曰。「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由能得識無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此似與宗密同意。其實大殊。言所得境無實性。則仍許其幻有。故知境爲相之代名也。言識生時。言能得識。皆非不動識體。故知識爲見之代名也。若極成唯識宗義。非獨心是實有。雖色亦是實有。以色不離心。是故知其非幻。辯中邊論曰。「色蘊中有三義。一。所執義色。謂色之徧計所執性。二。分別義色。謂色之依他起性。三。法性義色。謂色之圓成實性。此與馬鳴所說色心不二正同。然此離言自證。固不可知。爲彼徧計所執之言。豈獨色爲無有耶。雖識亦不得有。」二十唯識論云。「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許諸餘識有實境故。成唯識論云。若執唯識



第

二

期

眞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所以者何。「眞見」「有見」。悉是法執。正以此心還證此心時。不起有無虛實之見。亦不分別此名爲心。此異於色。逮乎名之爲心（無垢識如來藏諸名猶是）。說之爲有。已在徧計所執中矣。然一切名言。未有離於徧計者。是故說法著書。不得不言心有。此蓋勢無可越。緣不得已而起者也。宗密既舉中論以破法相。次復詰般若宗曰。「若心境皆無。知無者誰。又若都無實法。依何現諸虛妄。」此又轉撫法相宗言。以破清辯智光之義。而終以一乘顯性教爲歸。其言曰。「一切有情。皆有本覺眞心。無始以來。常住清淨。亦名佛性。亦名如來藏。從無始際。妄想翳之。不自覺知。但認凡質。故耽著結業。受生死苦。此本與法相所明無二。如來藏即藏識。密嚴已通之矣。起信亦說如來藏。隨緣隨緣。則即阿賴耶識。此但說爲本覺眞心。乃倒從證正覺。後進論最初之名。然若隨文生執。如彼所破唯識宗者。則一乘顯性教。非無可駁。何者。既是常住清淨。何得條有妄想翳之。此妄想者。爲即在本覺眞心中耶。爲在本覺眞心外耶。若在外者。則是本覺眞心與妄想對立爲二。二則衆生本有二心。以何爲抵。若即在本覺眞心中者。於眞心中而有妄想。何得名爲清淨。如彼濁水。雖自性清。而爲泥垢所滓。即名濁水。要待攪漉蒸發以後。方名清水。何得云無始常住清淨也。泥垢尙非水之自體。乃自

水外別來。猶可強說水性本清。而此妄想。除本覺真心外。更無自體。既不可分離爲二。尙得云本覺真心常住清淨哉。又此妄想爲因境而有耶。爲不因境而有耶。若因境而有者。從無始來。卽是心境對立。而二元之見。不可斥爲淺劣。法我之執。不可訶爲迷妄。云何華嚴楞伽起信諸經論。皆說惟是一心。若不因境而有者。本覺真心。惟是絕對。何因忽生妄想。縱如經論譬說之言。以風喻無明。以大海喻清淨心。然海非是風。風非是海。風非依海而有。則無明亦非依清淨心而有。何得言依本覺起不覺。正可言別有不覺。自外來動本覺耳。嘗觀顯揚攝論所言。有「自性圓成實」。有「清淨圓成實」。亦言「有垢真如」。一「無垢真如」。然則衆生無始以來。法爾唯有有垢真如。所以者何。真如惟是含藏智識。而體自絕對。絕對故不能自知。卽此不能自知之心。卽爲有垢。卽爲無明。以不自知。而所含藏智識非無。故迷爲種種身資國土。諸相既分。轉起自他之見。則我執法執生焉。要如是說。方不於本覺真心外。別立無明。風海之喻。惟是麤舉類例。實非同法喻也。以有法執。故能信有真如。故能求證。及既證真如已。而知真如惟是一心。更無相狀。齊此方名無垢真如。已證而不更迷者。由曾經歷我執法執之見。今者已得轉依。執見雖除。而能善巧用此。故雖


絕對而無不自知心。無不自知。故不得迷成種種。要如是說。乃知未證以前。實賴無明。爲能引發真如之念。既證以後。猶賴曾有無明。故令無明不再生起。雖如金七十論所云。一爲增長犢子。無知轉爲乳。爲解脫人我。無知性亦爾。者。未嘗非無見之言。圓覺經金鑛之喻。亦唯蟲舉類例。終之鑛中有沙。沙亦他物。而非金之自體。淘鍊成金。惟是去沙。而非能轉沙爲金。故亦非同法喻也。若如宗密所計。雖復遠本經論。其文義獨無毫礙耶。假令唯識學人。依宗密語。以駁宗密。是亦可曰。真心既爲妄想所翳。則妄想與真心有異。異則妄想非真心。真心非妄想。證真如後。妄想應在般若學人。亦可駁宗密曰。若真心妄想皆是無始所有。汝所謂真心者。烏知其非妄想。汝所謂妄想者。烏知其非真心。何以故。真心自見爲真。而妄亦自見爲真。真固以妄爲妄。而妄亦以真爲妄。故。又若真心常徧。於何剎那。生此妄想。以何空隙。容此妄想。宗密其奚以自解耶。縱復別義自救。而彼二家亦非不可自救。故知暗於文義者。破他則反以自破。無名言善巧者。所立之義。雖是能立之言。尚非也。

宗密原人論爲世所稱詳。其指斥他宗似都不尋本義。妄誣昔賢。其斥儒道二家所云。

稟氣受質者唯是禮記曲說及漢儒雜采陰陽家之言。孟子孫卿未嘗言是也。所云元氣生天地世界未成一度空劫者。惟是天師米賊之言。老聃莊周未嘗言是也。又以一生二二生三爲天地人王輔嗣注本無是言。令老子所見如此。其云三生萬物者。豈可云人生萬物耶。不明二家之義。橫取巫蠱之言。以誣先哲。可謂盲人騎瞎馬矣。其駭唯識一宗亦多類是。今但申唯識他日更申儒道之旨爾。

安章居士此篇所申唯識宗義。至爲亮徹。故知法相法性之別。僅言教上所偏據者。及建立名言方法上有其殊分。會其理極實無二致。閱者當注意者。卽「所立之義雖是能立之義尙非」二語耳。蓋圭峯大師華嚴原人論。彼旣先標華嚴爲宗。就華嚴宗之自法門而說。其義自無過也。故閱原人論者。亦不以此而有障礙。至原人論破唯識宗之語。但以「夢時在自心外所取之境。絕無非有。故醒時更不能持以示人。夢時卽自心中相見之識。幻有非無。故醒時非不能憶之於已。此則原人論破唯識宗者。卽可轉以成立唯識宗矣。小乘道儒之說。則當別論。釋太虛識。





釋義

緣起

大乘起信論畧釋者太虛法師講授於漢上以少文顯示所說要義也念琛沈迷世苦四十餘年迴向自心實自本論始憶癸丑春有友贈以本論疏記會本教今脩習自得安樂少閱不審歎無緣而已久之覩世事紛拏感人情翻覆反究心地求所歸依雜觀學案旁搜丹經縱談名情不離我見一日偶檢案頭得本論裂網疏已忘何時所置細意尋繹此中實有無上妙義因而購求經典多種不問性相隨喜披讀奈塵垢已重指授無師未了牽纏終難悟入然於自性本體生滅因緣似亦少分得知今春晤陳子元白於漢皋與談佛理頓發信心隨階李隱誠陳杏伯黃葆蒼蔣雨岩諸君往遊匡廬浙杭普陀各古剎始識沙門儘有高賢聞太虛名惜未遇迨元白歸自滬亟贊太虛師理趣圓融功行深妙組

## 釋義緣起

## 二

立覺社發弘教大願乃相約禮延來漢講授茲論權設講壇於揚子街寄廬自九月四日起十九日講訖雖爲畧說參之先德各疏已無贅義提挈綱要別有發明令人善解易入不論曾習初聞皆得頓醒塵夢善根增長因更請編訂所講大義待公同好廣利羣迷琛既爲寫稿竟特書其緣起如此終講與俱者黃岡李開侁宜昌陳裕時全敬存王道芸馬中驥黃安阮毓崧松滋王國琛共七人慕法來聽者尙比丘四五人居士六七人他日廣以上因緣復請普濟大衆說法於安徽會館得接法緣者更五六百人焉

戊午十月朔白妙山人王國琛誠齋甫記於漢上之無我廬

大乘起信論畧釋

馬鳴菩薩造論 梁眞諦三藏譯 沙門太虛畧釋

今釋此論先剖爲四甲

(甲) (一) 出論總義卽分爲二乙

(乙) (一) 示論體又分爲二丙

(丙) (一) 示將性隨相之論體 云何出將性隨相之論體。謂論有法論。義論。行論。果論。教論。之五別。法者。詮一切法自性。論云。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法論之體。卽衆生心也。衆生。謂自地獄界至佛界之十法界。衆生心。謂十法界衆生非一非二一之根本依心也。義者。詮一一法共相。此論有二重依。第一依衆生心。示大乘體及示大乘自體相用。則理論之體。卽心真相。及心生滅因緣相也。第二依大乘示體大相。大用大。則理論之體。卽一切法眞如也。如來藏也。及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也。用因明論以說明之。如云。聲是無常或常。聲者。法之自性。謂之宗依。謂之有法。在此論則卽衆生心也。亦卽大乘也。無常或常是依聲之一法所起差別之義。亦是聲等一一諸法通



共之相。謂之宗體。謂之法義。在此論則眞如相也。生滅因緣相也。亦體相用大也。上二論之顯理。下爲論之成事。行者法之造修進趣。此論題爲大乘起信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則知此論行論之體。卽大乘信心也。上三論之立因。下爲論之辨果。果者法之到達成就。論曰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則知此論果論之體。卽如來地。如來地以一眞法界四智菩提爲體。卽此論之果論體也。上四皆論所詮。下爲論之能詮。能詮卽此論之文字言句。若就法論。示衆生心爲體。若就義論。或眞如相爲體。或生滅因緣相爲體。從生滅因緣相爲體。而更別論自體相用。亦可聲色二塵。色法爲體。名句文字假法爲體。色法心所法爲體。若就行論。則卽吾人大乘善根因緣力故。開發大乘信心。於大乘信心上所生文義。以爲教體。若就果論。乃諸佛菩薩大悲本願力故。於清淨平等法界中所流出之文義。以爲教體。若尅就能詮之文教。以言其體。實卽色聲二塵之實法。及名句文三位之假法。以爲體也。

衆生心爲體

法論法

眞如生滅因緣爲體

理論義理

大乘信心為體……行論……事——因

佛地五法為體

性用別論。色心假實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為體。教論……能詮……所詮……論

(丙)二攝相歸性之論體。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

不滅，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則上法義行果教，皆唯一真如性以為體耳。

(乙)二明論相。以大乘不共人法因果為論相。所謂如來藏也。

(乙)三顯論用。以斷凡外小偏之疑見而起大乘之信行為論用。所謂能生世出世間善

因果也。

(甲)二判論部位乙

(乙)一藏 屬菩薩藏中論藏攝

一藏……佛藏

二藏……菩薩藏

聲聞藏

三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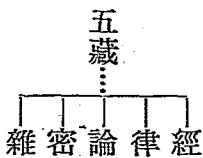
論 律 經

四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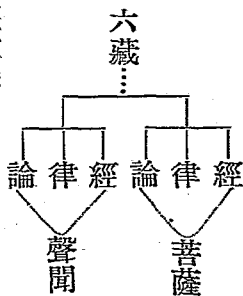
雜論 律 經

菩薩

釋義 大乘起信論略釋



(乙)乘 一乘大乘菩薩乘攝



一乘...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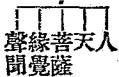
二乘

小 大

三乘



五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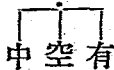
(乙)時 頓中亦兼漸中不定中攝

頓

中

華嚴經  
馬鳴大乘起信論

不定



漸……經……有……空……中

論……馬鳴大莊嚴論 龍樹 無着

(乙)四教 頓教中道教攝

(甲)三傳論師承

釋尊論之宗依者 馬鳴論之宗造者 眞諦論之傳譯者

(甲)四隨論別釋分二乙

(乙)一釋論題

大乘起信論

釋曰。大者彰表之名。以徧常爲義。乘者譬喻之名。以運載爲義。所彰表者何法。道無方體。在人則人。人心之眞如性體。離一切相。卽一切法。平等周徧。絕待圓常。不墮數量。本非大小。無可表彰。強名曰大。人心之自體卽如來藏。妙眞如性。周徧圓常。故名曰大。人心之自體相卽如來藏。能生世出世間諸善因果。故名曰大。大者勝也。故大之一名。所以彰表人。

心之眞如體性與人心之自體相用者也。所譬喻者何事。此人心之妙體相用。過去現在諸佛。曾從凡愚地由運載。以至大覺地。故現在未來諸覺有情。皆由運載。以至如來地。故大乘之一名。所以譬喻諸佛菩薩十方同準三世無改之一乘教理行果也。是故離而釋之。大表衆生了妄。卽眞轉迷成悟之共同依正義。及如來究竟顯現義。乘喻衆生從因趣果轉凡成聖之唯一歸極義。及如來圓滿正覺義。大非是乘。乘非是大。屬相違釋。合而釋之。或大法之能運載者。卽大是乘。持業釋也。或大人之所運載者。大所有乘。有財釋也。大人之乘。亦可依主釋也。右釋起者。表有法先非有而今始有。信者。表有法能自淨而淨餘法。是故離而釋之。起者。一切法隨緣成事。起住異滅之最初相。信者。五乘人從因趣果。信解行證之最初相。起者。屬不相應行分位假法。信者。屬相應善心所法。起非是信。信非是起。屬相違釋。合而釋之。起所起法。卽是信心。卽起是信。屬持業釋。起卽信心。初有之相。信之起相。屬依土釋。起卽信心。所有生起之緣。屬有財釋。右釋能起他人信心之人。卽是馬鳴菩薩。能緣之自起信心之人。卽是一切未入大乘正定。聚菩薩所起信之法。卽是心眞如相大乘體及心生滅因緣相大乘自體相用因果也。

右釋大能起信心之法。即此大乘起信論。論者諸論之通號。大乘起信者一論之別目。以別別通攝通從別。大乘起信之論。屬依土釋。大乘起信是義。論是文辭。大乘起信之論。即是大乘起信之義。屬持業釋。右釋大乘起信論題

(乙) 釋論文分三丙

(丙) 一敘敬述意

皈命盡十方。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爲欲令衆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

釋曰。反本圓淨之謂皈。色心連持之謂命。信任奉託之謂皈。一生總根之謂命。舉生命而皈奉。見造論者能敬之深切也。盡十方而皈命。見造論者所敬之宏遠也。此皈命盡十方一句。直通貫至第八句。如實修行等。即是十方三世大乘常住三寶尊也。第三三四五句。敬稱佛寶。即最勝者。得業徧知色三大無碍自在者。救三種世間有大悲願者。者字彼字指佛。即以佛果上不共因人小聖外凡而獨有之大雄大力大慈悲三德。又總舉夫佛身體相敬稱乎佛也。第五第六第七句。稱法寶。上從大乘極果妙用以顯佛。

德。今卽指大乘果用所依之自體相爲法寶。以顯佛法非二。復加及之一字。以簡別乎佛寶法寶非一。非二非一。融歸法性眞如之海。深廣無際。出生無盡。故曰無量功德之藏。蓋卽指心眞如體與心生滅因緣相不卽不離之大乘體及大乘自體相用而爲法寶者也。第七第八句稱僧寶。無量功德藏卽諸佛開示之法。以如實信解行證者。卽爲清淨和悅徒衆。乃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及等覺地五十一位之覺有情。以顯三寶非一非異。故佛法僧次第鈞鎖而鈞稱也。此之八句。爲造論而鈞敬。下之四句。欲造論而述意。凡諸論前必有此鈞敬述意之儀者。以顯法有師承。義有宗本。抑以佛法僧寶爲世間之最吉祥事。最福德事。願仗加被。令造說者說之無謬。令受聽者聽之易解。除疑捨執。起信生智。以廣流傳而使佛種不斷絕也。又菩薩之於佛法僧。譬如孝恭子弟之於父母兄長。欲作一事。必先恭敬稟明。故馬鳴菩薩亦先鈞敬述意也。

(丙) 標宗顯益分二丁

(丁) 總列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

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釋曰。摩訶有大多勝三義。梵語摩訶。即華言大乘。此中所言有法。即指本論立義解釋修行信心之三分法。大小乘皆有信精進念定慧之五根五力。依大乘法。解大乘義信心深植。不可搖拔。乃謂之摩訶衍信根。由此信根爲增上緣。則能生世出世間之善因果也。

(丁) 別說分五 戊

(戊) 一因緣分二 己

(己) 一顯造此論總別相安立之緣由

初說因緣分。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爲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五者爲示方便。銷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故。



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釋曰。此中第一名因緣總相者。是諸佛菩薩說法利生之通意。亦此論全論之所緣起也。對下七者皆因緣別相故。所以爲別相者。一專指造此論之因緣故。二別爲此論一分一分以作因緣故。二者卽是造立義分及解釋分之因緣。所以顯如來一心性相之根本義。及如來一乘因果之根本義也。三者至七者作修行信心分之因緣。如次可知。

(己) 顯造此論能所詮攝之緣由。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衆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或有衆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有衆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釋曰。文中凡有四重。乃推出須造此論也。一者佛在世時。人根利。教主勝。總不須論。二者佛滅度後。有自力者。亦不須論。三者佛滅度後。有因廣論而得解者。亦不須此畧論。

然今多有欲從略論而了解多義者。故須造此論以少文而攝廣義也。已釋因緣分竟

(戊)立義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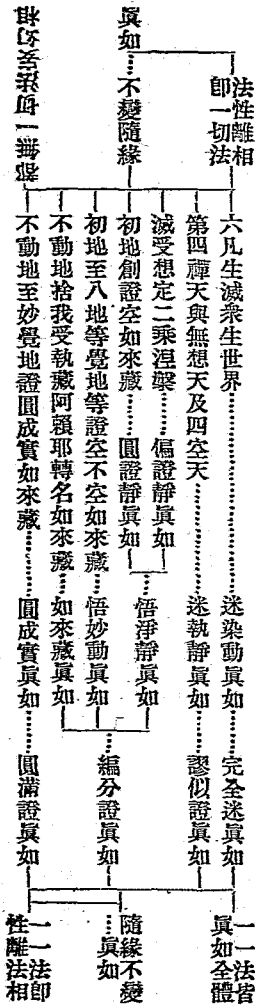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眞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釋曰。此分先立一論大義。以爲總綱。猶外籀論法之先建大公例也。隨言一事。各有自共差別因果之相。故總舉大乘以爲言。就虛空界法界則謂之大。而有法與義二相。就時界有情界則謂之乘。而有因與果二相。法者一一法各各自相。及各各共相。義者一一法自相共相之關係。及由此關係所發現之差別相。相似和合之假相。謂之衆相似。續之假相。謂之生。十法界正報依報皆是和合連續之假相而已。此一一所和合連續

之假相及一一能和合連續之實法。共同依止起存之心。則謂之衆生心。故舉心即攝一切世間法及出世間法也。然衆生心卽是如來藏心。何者。一一法皆真故。一一法同如故。唯一心故。無二性故。尙無一法。況有衆多法之和合。尙無和合。況有一合相之連續。卽假相心是實性之謂。如攝假相歸心實性之謂來。故言衆生心猶言如來心。亦可見心佛衆生三法差別而無差別也。大乘義所宗依之法。既爲此衆生心。可知大乘乃總以一切法爲依。而無外無遺也。卽假相心是實性故。故依此心示大乘體。攝假相歸心實性故。故依此心示大乘自體相用也。示大乘自體相用卽示大乘義。前大乘體是心真如此大乘自體相用是如來藏心。大乘之自體不異前大乘體之真如。以隨相故說爲自體。卽如來藏之如義也。大乘之自相具含無量性功德。卽如來藏之藏義也。大乘之自用能生一切善因果。卽如來藏之來義也。此中有三層次。第一層次。以衆生心爲法自相。以真如相及生滅因緣相爲法共相。以心之真如相或生滅因緣相爲差別相。第二層次。以大乘爲自相。以心真如相或心生滅因緣相爲共相。以心真如示大乘體及心生滅因緣示大乘自體相用爲差別相。第三層次。以大乘自體相用爲自相。以

心生滅因緣相為共相。以體相用三大為差別相。必審大乘之差別相。乃知大乘之所以為大乘。故僅示真如則為諸乘之共依。亦為十法界之共依。與堯俱聖。與桀俱狂。與佛俱覺。與生俱迷。與草木俱有生。與瓦石俱無情。謂之法性。不名佛性。故必示如來藏。乃為大乘不共之依。蓋如來藏專與佛果一切性淨功德為體。謂之佛性。一得相應。決定成佛。復能廣生人天小乘大乘之善因果。以決定成佛故。復有因相果相。所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也。更製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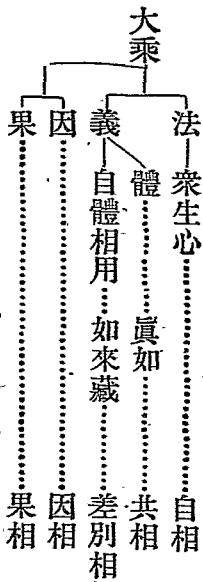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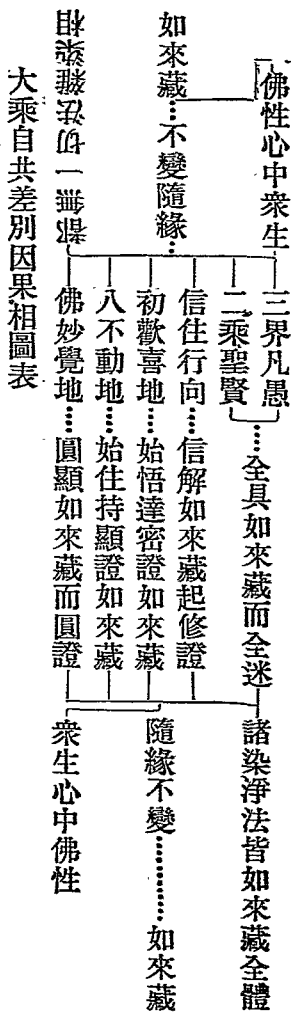
真如圖表



釋義 大乘起信論略釋

一六

如來藏圖表



要之世間出世間法之理。不越心性。世間出世間法之事。不越因果而已。釋立義

(戊)三解釋分分二己

(己)一總列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爲三。二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己)二分。卽分爲二庚

(庚)一解釋大乘心性。分二辛

(辛)一顯示正義。分二壬

(壬)一示二門一心依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釋曰。唯是一心。編爲諸法。由勝義平等智觀之舉。一心全體而爲真如門。故真如門總攝一切法。由世俗差別智觀之舉。一心全體而爲生滅門。故生滅門總攝一切法。既皆同時舉心全體而爲真如及爲生滅。故是二門不相離也。

第

二

期

(壬) 依一心二門顯。卽分爲二。癸

(一) 心眞如門。示大乘體。分二子

(子) 離言直示心眞如

心眞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眞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眞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眞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眞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眞如。問曰。若如是義者。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無有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

釋曰。此中有二段文。從心眞如者。以至故名爲眞如。是由絕對不可得故。明心眞如。從問曰。至名爲得入。是由究竟離妄念。故見眞如性。此達磨傳心宗之本。

(子) 寄門辨證眞如相

復次此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爲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真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釋曰。從復次此真如者。至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總標寄言分別之二門也。所言空者。至實無可空故。乃從離一切名相之空門。遣編計執。以顯圓成實也。此卽龍樹三論宗本。亦卽天親唯識宗本。何以亦爲唯識宗本。以明所空之有無一異等妄相。皆從妄心念念分別而現。若離妄心。實無可空。卽是一切徧計所執相。皆執染分。依他起性。而妄現之義。所謂能空所空。皆唯是識。於妄境空。境性本空。故空妄境。實無可空。於妄心空。心性真有。故空妄心。究竟顯實。此唯識論境行果三中之境唯識也。從所言不空者。至唯證相應故。乃是由前空門。究竟開顯之真實性。卽如來藏心也。然或但依妄



心而取空彼妄境所現之妄空相。雖由空門。不證實性。應更爲說。卽一切法之不空門。使從不空門入。此爲南山淨土眞言天臺華嚴諸宗之本。亦行果唯識也。雖卽一切法而依然離一切相。因一切相由妄念生。而不空之眞性。唯正智之親證。心離妄念。乃成正智。故正智證於眞性。必離諸可取相也。阿僧伽曰。一我無卽二無我。有二無我有卽

二我無。斯之謂也。

釋心眞如門竟

(癸) (二) 心生滅門顯大乘自體相用分二子

(子) (一) 顯疎依眞如門轉成生滅門分二丑

(丑) (一) 示具分依他起性分二寅

(寅) (一) 解釋心生滅因緣相分三卯

(卯) (一) 解釋心生滅義分二辰

(辰) (一) 依如來藏有藏識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釋曰。眞妄之依。名阿黎耶。卽生滅不生滅之根本依。亦卽覺與不覺之根本依。此中名

阿黎耶識者。正取能藏一切種子之心體。與所持一切無漏無明之業幻相用。不偏依我愛執藏以立名。故與成唯識論所謂阿賴耶之名義。分齊有異。其分齊乃正如彼論所謂之阿陀那識也。阿黎耶識如空海水。如來藏如空海。證淨明靜均平虛通之水。真如如海水之空性。溫性。阿黎耶與末那爲俱有依。而現前七識之心境如海水渾濁昏動起伏搏激之波流相。雖海水之昏動渾濁起伏搏激。非先依澄淨明靜均平虛通而起。亦互展轉前後相引。然水之自體相。固自是澄淨明靜均平虛通者。故但應說波流依水而起。不說水依波流而起。理實如是。唯事上則水與波流無前後之可言。抑不唯離水無波流。且全海水爲波流時。亦復離波流而無水。但水離昏動等則不名爲波流。而不無水。故水有時可離波流而有。非若波流必依乎水而有。離水必無也。又以離波流相而有水故。有水之澄淨等相故。可證水相原自淨明。本離昏濁等相。故此中說依如來藏有生滅心。如來藏喻空海水中之明靜等相。空海水。真如喻空海水。隨現何相不變不易之空濕性。故阿黎耶具有不生滅性與生滅性。本不覺義與本覺義。而如來藏即指不覺生滅所不能離之不生滅覺性。而真如即指生滅覺不覺所圓同之不

生滅性。然阿黎耶識依不生滅與生滅和合立名。如云空海水波流也。和合識破。則生滅心相滅。不與生滅和合。則卽不名爲阿黎耶。而唯應名爲如來藏。故亦說依如來藏心而有阿黎耶識。如云依空海水而有空海水波流也。一者指不覺生滅中之不生滅覺性。一者指不生滅覺內之不覺生滅相。故如來藏與藏識雖相卽而非一也。證如來藏則非不覺生滅。成阿黎耶則非不生滅覺。然證如來藏時。阿黎耶全成如來藏。別無阿黎耶識。成阿黎耶識時。如來藏全轉阿黎耶。別無如來藏心。故藏識與如來藏雖相離而非異也。待如來藏而有藏識。待藏識而顯如來藏。故相待互依而現起。俱無自性。無性之性。卽眞如性。

(辰)(二)依藏識有覺不覺分三已

(巳)(一)總標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二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巳)(二)別釋分二午

(午)(一)釋覺義分三未

(未一)約對覺離念釋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是故修多羅說。若有衆生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故。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釋曰。此中指初地菩薩離念。如如根本智現證心真如體。說爲本覺。然覺性雖人人同。

具無始覺智。孰證明之。無所證明。孰知其有。故曰本覺義者。對始覺說。然始覺證於本覺時。證無證相。不二如如。故始覺者。卽同本覺。大佛頂經所謂入流成正覺也。然本覺待始覺證明其有而說。始覺又從何說有乎。蓋依本覺說有不覺。不覺者卽不覺於本覺耳。然依不覺故有妄念所取之妄名相。因之得聞本覺之名及觀本覺之相。心求證得。遂起始覺之智。故又依不覺說有始覺也。然始覺依不覺而轉。未究竟成圓滿覺時。猶有不覺與之俱轉。是以初發大乘心之凡夫。雖能觀心性無念而向於佛智。然僅能以後念而覺前念滅相。一一念當念之念相。不自覺也。久之則能如二乘聖。能於當念覺其異相。初證法身。始覺念住。以前此皆緣觀之覺。至此始是真覺。然未能圓滿也。菩薩地盡。進入佛地。乃成究竟真覺。能覺念念初起之相。然念念本無初起相。言覺念念初起相者。以覺心體本來未嘗有念故耳。是以能覺心體本無念者。卽爲證得如來智慧。蓋心體本無念。故一覺心體卽離念。一切衆生。從未離念。念念相續。名爲衆生。故諸衆生。不名爲覺。唯名本來不覺。然念念上之生住異滅相。皆依妄念上所現之分位假相而立。時分亦從念念相續之分位而假立。如覺心體實無有念。且無妄念。況有依附

妄念而現之妄相哉。妄念本無。則無不覺。無不覺故。亦無始覺。無始覺故。亦無本覺。唯

一圓滿平等真覺。

(未)(二)約隨染生淨說。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爲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衆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釋曰。本覺隨染分別所生二相。卽是由始覺證本覺。至究竟覺所成之根本真智與後得俗智。所謂智淨相。不思議業相是也。風相滅本相不滅者。喻果上轉識成智時。盡捨一切根本無明相應之雜染心心法。而一切智相應品之善淨心心法。則澆存而圓顯。

也。

(未)(三)約覺體相用釋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云何爲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眞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衆生故。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衆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釋曰。此以虛空淨鏡。合喻四種大義。以顯覺體相用。如實空虛淨鏡。初地眞智始證得眞如之不二。如如體也。體卽眞覺。不以別有能覺所覺。乃名爲覺。故曰別有能覺所覺。卽違眞覺。如虛空淨鏡。照於色像時。虛空淨鏡相轉爲色像相。則不見空鏡之自體相也。第二因熏習虛淨鏡。卽如實不空義。所謂大乘體相之如來藏。能令衆生自發大乘心之佛性本因是也。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故隨緣而不變。一切法。卽眞常實性。悉現於中。故天臺立性善惡義。謂一念具足百界千如理事性相也。此八地始能顯證耳。三者

法出離虛淨鏡佛地始證即轉異熟識成大圓鏡智。乃如來藏出障圓明而轉為佛法智身也。四者緣熏習鏡。即佛果後妙用。示即大乘別相佛法僧寶。能令衆生發大乘心

之增上緣是也。釋覺義竟

(午) (二) 釋不覺義分三未

(未) (一) 約互依無性釋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釋曰。不覺者即不覺真覺而生妄念。然妄念空無自體而體即真覺。故不覺不離覺而不覺無自性。然一真覺離諸名相。今有真覺之名。可言及真覺之相。可觀者。又依不覺之妄想心而有。故覺不離不覺而覺亦無自性。

(未) (二) 約緣起生相釋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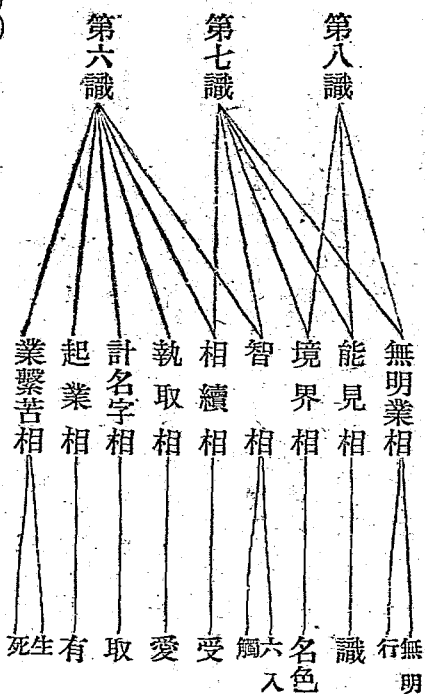
二

期

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三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爲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釋曰。此說藏識思量識行相相應心法。及思量識了別境識行相相應心法。由十二緣起支。而衆生世界生死成壞相似相續也。依阿陀那識不相應種子及末那識相應現行之恆行不共本不覺無明。漫有妄動。卽爲第八識體。而具藏一切種異熟之自因果三相。在相應門。卽八識之作意。在十二緣起支。則由藏識中無明種緣起業行。所謂無明緣行是也。能見相卽第八見分。在相應卽觸受心所。在緣起支卽行緣識。境界相卽第八相分。在相應卽想思心所。在緣起支卽識緣名色也。名色卽五蘊法。在一一自種子。卽爲第八相分。託之以起蠱色根身世界。故下爲分別事識之緣也。由境界緣所生

六相內依末那。外起五識。皆攝就意識言。以末那深隱而前五皆依第六分別而起故也。畧表於下。詳如別說。



(未)三約染法不覺釋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釋義 大乘起信論略釋

釋曰。觀三細六麤相。皆依不覺心動而起可知。

(已)(三俱融)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爲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釋曰。此正顯生滅相真如相。皆不離一心而有。而真如又爲十法界之通性。全十法界唯一真如。全一真如。唯十法界。但有真同俗異二相之殊。實無二體。就衆生之真相言之。故言本來菩提涅槃。然佛法界與衆生法界有殊者。衆生迷真造無明業。實唯染幻差別。諸佛證真成無漏智。圓滿淨德。具足妙用。同平等真。普無差別。但隨順衆生之業。染幻現差別而已。故諸凡夫衆生。不可聞本來菩提涅槃之言。便自謂卽佛菩薩而不事修證也。釋心  
滅竟

(卯) 二 解釋心生滅因緣。卽分爲二辰。

(辰) 一 總標。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衆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辰) 二 別釋分二已。

(巳) 一 明藏心轉識互爲生滅親因緣。

此義云何。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爲意。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爲五。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僞。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

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受煩惱增長義故。

釋曰。阿陀那識爲無始時來界。本具有一切法種子。具有根本無明種子。亦具有本覺種。亦本具八識及諸心所法色法種子。無明種子起現行時。卽有阿黎耶識與米那識互依俱有而轉。根本無明現行無始。故阿黎耶識與末那識亦現行無始。此根本無明在阿黎耶識。卽爲種子。卽爲無覆無記。在末那識卽爲相應心所之法我癡。卽爲染污無記之本。所謂恆行不共無明是也。八七二識。既爲互依俱有。就無明現行爲增上緣門。則說由末那識我癡我見而有阿黎耶識。就無期種子因緣門。則說依阿黎耶識有無明不覺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心念相續。謂之末那。末那譯意此以五相釋意。卽前三細及前二麤相也。一者業識。卽持識中末那識種。由無明種爲增上緣。警動而與藏識俱起現行自體。二者轉識。卽由自體而起能見。三者現識。既有能見。同時卽有一切所見境界。末那緣阿黎耶爲實我體。阿黎耶緣種子根身器界爲執受境。能緣所緣。兩皆任

運自類相續。故無始起。亦無終盡。四者智識。謂末那識有我見能恆審思量執阿黎耶識見分爲內自我體。與顛倒慧相應。故成染心。爲一切法染淨之依。謂末那染故前六識俱染。末那淨故六識亦成淨也。五者相續識。以末那識念念審度執著藏識爲內自我體故。乃念念與前六識所造善惡無記業熏習藏識。藏識受熏持諸習氣。俱末那識隨業流轉。意識依之緣念過去未來。而有色心假實之境。皆心變現。唯虛僞相。依無明妄心故。相似相續存在。若能了妄境空。妄心不起。順真如性。逆無明習。則無明破而真如顯。妄心滅故。一切妄法。無不寂滅。然諸凡夫。依相續意。起分別識。取著轉深。於五蘊法計我我所。種種妄執。宇宙物我。隨事攀緣。增長愛見。繫生死苦。故又當先斷見愛爲本也。見謂界內一切見惑。愛則三界九地思惑是也。

(巳)(二)示無明染心互爲生滅。增上緣分三午  
(午)一顯無明起染心之深玄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

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

釋曰。六凡二乘智慧。僅能觀察依根境爲增上緣所起之前六分別事識。不知此根境緣者。亦從無明熏習所起也。無明熏習所起識者。卽由無明力故。依如來藏。有末那識阿黎耶識。與前六根塵識之種子轉生也。如來藏心。體相清淨。雖爲無明所染。有染心起。而恆常不變。其體相性自清淨。故深玄難了。唯佛能知也。唯佛證窮。究竟離念心性。顯然了知心性從本以來。離念無念。未嘗與念相應。而無明者。本無性故。不如實知。唯是一心。違如來藏清淨體相。竊冥恍惚。匱圖混沌。晦昧虛懸。昏漫眩蕩。忽起妄念。幻現妄境。故離非離心而別有。又與本清淨心相違不相順也。

(午) 二顯染心由無明而差別分三未

(未) 一列釋染心治斷差別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爲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

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釋曰。執相應染。卽第七六識現行之俱生分別我執煩惱。故二乘聖及智增上信心成就菩薩。能遠離也。不斷相應染。屬第六識現行之俱生分別法執。故至初地究竟離也。分別智相應染。屬第七識現行之俱生法我執。故七地究竟離。相無相分別。乃斷也。現色不相應染。乃無始來心外取境所熏積之相分習氣種子。第八地證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永除取色分齊習氣。故得色自在也。能見心不相應染。卽無始來能緣外境所熏積之見分習氣種子。第九地得心自在。故能捨離也。根本業不相應染。卽第八真異熟識。至佛地依如來藏心。轉捨異熟識而轉得大圓鏡智相應之菴摩羅識也。

(未) (二) 乘釋無明治斷差別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釋曰。大乘初心。卽真心正念真如法。初地創證真如。至佛地各圓證真如。故雖初心卽



學斷無明。至佛地乃究竟捨離也。

(未) (三) 隨釋相應不相應義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釋曰。言相應者。指諸心心所法現行同聚。既並列各有自體用。而又同依一根。同緣一境。同屬一性。或淨或染。或無覆無記。或有覆無記。或善或惡。或無記性。不相應者。指諸染心心所習氣種子。卽諸染心心所法之習氣種子。更無別體。且皆屬於第八之所緣境。不與諸心心所同根同境同性而轉。故曰不相應也。

(午) (二) 顯染心與無明所障礙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釋曰。染心能起分段變易二種生死。障大涅槃。故名爲煩惱礙。卽前七識現行相應諸

煩惱心心法。及阿黎耶識中諸煩惱種是也。無明能起六種染心。障大菩提。故名智礙。即第六第七識中現行相應之獨行恆行不共無明。及阿黎耶識中之無明種子也。

釋心緣竟生滅因

(卯)(三)解釋心生滅因緣相分二辰  
(辰)(一)正明生滅蠱細因緣相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蠱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蠱中之蠱。凡夫境界。蠱中之細及細中之蠱。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釋曰。因滅謂無明所熏起之生滅心種因緣滅。緣滅謂八識心心法能為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之現行生滅心滅。蠱生滅相謂異熟因果生滅相。細生滅相謂等流因果生滅相。蠱蠱謂人我見相應心心法聚之現行。蠱細謂人我見不相應心心法聚之種習。細蠱謂法我見相應心心法之現行。細細謂法我見不相應心心法之種習。推其所

本則皆由無明熏習而起也。

(辰) (二)寄辨心相體滅不滅義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釋曰。體指非染非淨無名可名之本心體。相指一切雜染差別心相。染相亦不離體。以違於體。令體晦昧。故但名爲心相。然彼清淨平等之智。亦不離相。以順於體。令體明顯。故但名爲心體。心體如水。雜染心相如昏動渾濁之水。名爲波流。不名爲水。智淨心相如澄清平明之水。正名爲水。不名爲波流也。釋心生滅因緣相竟

(寅) (二)顯示心染淨熏習義分三卯

(卯) (一)總標染淨熏習法相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眞如。二者一切

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卯) (二) 隨解染淨熏習名義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眞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眞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釋曰。根本無覆無記心體。本非善惡。故曰無記。本非染淨。故曰無覆。有時說本淨者。當知卽以本無染淨相說爲本淨也。以有隨順無明諸有漏法爲熏習故。則有染相。以有隨順眞如諸無漏法爲熏習故。則有淨用。然有漏無漏之心種。各具無始本有與熏習始起之二類。此中所言實無於染之眞如淨法及實無淨業之無明染法。卽無始本有之染淨心種也。

(卯) (三) 廣釋染淨熏習法義分二辰

(辰) (一) 明染淨互熏無斷分二巳

(巳) (一) 明熏習起染法不斷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卽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受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釋曰。以真如法。非明無明。以非明故。有於無明。爲諸染法作增上緣。熏習心體。有妄心起。以妄心由無明而起。妄有所見。現妄境界。復以境界。爲增上緣。妄心愛取。造業受報。此卽以一真如二無明三妄心四妄境界之一淨三染法。互熏起染法不斷絕也。妄境界熏習妄心增長於念者。卽名言習氣也。增長取者。卽二取習氣也。妄心熏習無明之業識根本者。卽變易生死之眞異熟也。又增長分別事識者。卽分段生死之異熟生也。此二皆異熟習氣也。無明熏習心體之根本者。卽不共無明能令第八第七之二識爲

俱有依。現起八識四分諸心心法。乃等流習氣也。又所起見愛者。卽三界內潤生無明。乃有支習氣也。

(己) (二) 明熏習起淨法不斷分二午

(午) (一) 淨熏習通相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卽熏習真如自信已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釋曰。以真如法非無明故。有於本覺。能違無明。轉令妄心起始覺智。求證真如。厭離妄境。證真如故。無明則滅。無明滅故。無妄念起。妄念息故。妄境界空。妄念境空。得大涅槃。真心性顯。成自然業。

(午) (二) 淨熏習別相分二未

(未)妄心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釋曰。凡夫二乘。但知有前六識。故但令先從分別事識。斷貪嗔癡。修戒定慧也。菩薩發心。先知有如來藏。藏識末那識。故六、七二識。能同時轉爲妙觀察智與平等性智。不滯化城而直趣圓寂也。

(未)真如熏習分二申

(申)一標名數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

(申)二釋名義分二酉

(酉)一顯體用熏習相分二戌

(戌)一體熏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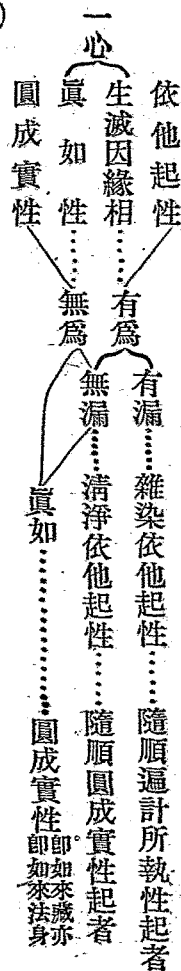
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

以有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已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受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以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衆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過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釋曰。此云真如。乃以心真如性。心根本體。與本有諸無漏功德種性。及佛果上成滿一切。無爲無漏功德。總名之曰真如者也。故卽如來藏。亦卽如來法身也。此中言真如自體相者。卽如來藏。乃人人正。因佛性之內熏。能令有自覺心。啟發淨信。修行佛法也。其



問答中說明同具佛性而有信不信前後差別者。一由無明煩惱厚薄。二由雖具佛性正因。尚須緣因了因。乃能發動開顯。文義可知。



(戌)二用熏習

用熏習者。即是衆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爲給使。或爲知友。或爲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自然熏習。恆常不

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釋曰。眞如之用熏習。謂佛及法身大士所成就無邊福智。以大悲願增上力故。能發起衆生緣因佛性也。其差別緣。乃佛菩薩以應化身。爲三界內凡夫作顯熏習緣者。增長行謂增長施戒等行。受道謂信受行持出世三乘之道也。平等緣乃同體悲智。能爲界內凡夫冥熏習緣。依禮拜禪定力。感應道交。不可思議。常現身光。啟人心信。諸佛應之法身地上菩薩。則卽他受用身土也。

(酉) 二示體用熏習位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知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眞如滅無明故。

釋曰。未相應熏習。卽未證眞如位緣修也。已相應卽已證眞如位眞修也。

(辰) 二明淨滿染法有斷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釋曰。妄染本空。唯從來未得契應真淨故。住於妄染而不能覺。一得契應真淨。淨法滿

足。則自無妄染也。釋具分依他起性竟

(丑)顯成實淨依圓性分二寅

(寅)合顯真如自體相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

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卽是徧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眞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釋曰。從一切凡夫至畢竟常恆。卽顯大乘體大。所謂以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從復次眞如自體相者。至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卽顯大乘自體相大。所謂以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是也。大智慧光明義。卽大乘不共般若也。徧照法界義。卽根本無分別智證眞如性也。眞實識知義。卽後得正分別智如實了知世出世間一切染淨因果差別法相也。自性清淨心義。卽由七地證入八地。不更起業識現行相。捨阿賴耶識名。轉名如來藏心。常契應清淨心性也。常樂我淨。卽佛果德。清涼不變自在。義卽佛果之涅槃菩提也。此諸性功德相。乃是無相之相。相相無相。不可思議。一者與眞如等同一味無二無別故。二者惟約業識轉捨之相而說有差別故。文義可知。在自性清

淨心位正名如來藏。猶是諸佛在纏法身。至佛果一切性功德無不圓滿成實。乃名如來法身。合之則名法身如來之藏。

(寅) 別顯真如用分二卯、

(卯) 一略明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衆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衆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卽與真如等徧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衆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

釋曰。此明諸佛果中真如妙用。由本因地慈悲誓願六度四攝修習諸功德成滿故。乃不由作意而有不思議大用。此妙德用與真心體融徧無二。本無名相。然約衆生依自善根力故。隨所見聞而得種種利益。故說爲種種真如業用耳。

(卯) 二廣顯

此用有二種。云何爲二。二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爲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爲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無有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身。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身。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眞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眞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答曰。卽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

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釋曰。此二種真如用。皆所謂隨衆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者。依凡夫二乘分別事識所見者。乃應化身。是如來妙觀察智成所作事智之所示現。以凡夫二乘不了唯心。故心外取佛身相。故有分限。依地上菩薩業識所現者。乃他受用身土。以了知一一法卽真如故。唯心現故。是以身色相好依正莊嚴。不可限量。無邊無盡。又能隨諸菩薩地差別不同而秩然不失其序。所謂初地見百佛世界等。此皆無漏福智之所成就。唯真妙樂。故名報身。而六道凡夫隨類所見不同者。似有苦相。故名應身。初發意菩薩以深解。如來藏真如故。能卽從應身以觀佛報身法身。初地以上能見佛法報身。至佛地無不圓滿。故乃無可見。其問答中以佛法身智身卽色心體。故能現諸身土相好。復以色相身土卽是法性智性。故能各各無量差別而不妨亂。此正所謂不思議之佛境。非凡愚心所能測度者也。釋不離心真如轉現心生滅竟

(子) 二示直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

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眞如門故。

釋曰。妄心所取諸生滅法。不出五蘊六塵境界。知此五蘊六塵皆由妄心分別而幻現之妄相。反觀妄心本無形相。故即離一切相之心眞如。本未嘗有想念。以離念故。故能即從生滅門入眞如門也。釋顯示正義竟

(辛) (二) 對治邪執分三 壬

(壬) (一) 標名列數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釋曰。諸有邪執。皆由於所聞名言。或所緣境界有所封取貪著而起。封取貪著。則成我所有見。有我所有見。必先有我見。有能取者。乃有所取之名言境界也。故曰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壬) (二) 隨執對治分二 癸



(癸) 一對治人我見所起邪執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爲五。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恆寂。猶如虛空。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知。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卽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

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衆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卽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釋曰。此人我見。卽由和合連續。而似有常一之假相。從似常似一之假相。起於總相之見。依之執取。如來法身而生種種分別。貪著。唯是修學大乘之凡夫人所起邪執。所謂凡情佛見是也。離諸妄見。乃得見佛。於佛而起虛妄之見。非顛倒之甚歟。一者著如來法身爲虛空邪執。以虛空但是妄念所取之一妄相對治之。而顯性智廣大圓滿。名爲如來法身。非是虛空之妄相也。二者著眞如法身爲空無所有邪執。以眞如如實不空對治之。三者著如來藏爲有色心自相差別邪執。以體相同眞如一味平等。但依業識而現差別對治之。四者著如來藏爲有世間生死諸法邪執。以如來藏唯有圓同眞如諸淨功德。一切染法本來不相應對治之。五者衆生生死有始如來涅槃有終邪執。以如來藏常現在而無過去。故衆生無始。如來藏常現在而無未來。故如來無終對治之。

文相如次可知。

(癸) (二) 對治法我見所起邪執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釋曰。此法我見。乃於一一法之別相執有實性。妄謂實有生滅之法。因之怖畏生滅。妄取不生滅法。執爲涅槃。此由執二乘法而起。所謂聖解法見是也。今卽以一切五陰生滅法。性本空寂。本無有生滅對治之。

(壬) (三) 究竟離妄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其旨趣者。皆爲離念歸於眞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釋曰。此卽眞如如實空門。明法性離言念。而有言者。唯假施設。以顯離言法性。故佛說法。旨在遣一切法令皆不念。得入眞如而已。

(庚) 二 解釋大乘因果分二 辛

(辛) 一 標果建因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釋曰。一切諸佛所證之道。卽標大乘之果。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卽建大乘之因。舉如來果覺以決定因心。修菩薩因行以圓成果德。是名大乘因果。

(辛) 二 從因顯果分二 壬

(壬) 一 標列三種發心

畧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爲三。二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壬) 二 釋成三種發心卽分爲三 癸

(癸) 一 信成就發心分三 子

(子) 一 明發心因緣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衆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

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若有衆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衆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釋曰。聚者類也。不定聚者。三界六凡。俱名不定之聚。以流轉無定故。於出世三乘已成。就不退心故。乃捨不定聚名。而名爲大乘。正定聚。或緣覺乘。正定聚。或聲聞乘。正定聚。然入緣覺聲聞。正定聚者。後皆發大乘心。而更轉入大乘。唯一入大乘。正定聚。乃無所轉。從因趣果。直至成佛。故雖入二乘。正定聚。猶然不定。唯入大乘。正定聚。乃眞爲正定聚也。此云。信成就發心者。大乘內。凡修十信。行十信心。滿得登初住。發大乘心。成不退信是也。佛菩薩教發心。緣因勝。故不退。以大悲護法。故發心。正。因。勝。故。不。退。見。佛。色。像。供養衆僧。二乘人。教。効。學。他人。如是等發心者。以大乘善根未成熟。非由自覺。正。因。心。

發緣因又不殊勝。故或退墮。二乘地也。然大乘不退位有四。一。十信。心滿入初住。得信不退。即今信成就發心者。二。從七住以上得解不退。即今解行發心者。三。至初地得行不退。即今證發心者。四。至八地得念不退。謂念念皆任運增進佛功德也。然一成就大乘信心不退。即登佛位。爲法王子。故已超過凡夫權乘。而能現八相成佛矣。

(子) 二明發心行相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直心。正念眞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眞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鑿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衆生眞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眞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眞如法故。畧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脩諸福德。攝化衆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

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衆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釋曰。初發大乘心之三心。維摩詰十六觀諸經皆同。一者信念真如解行真如。回向真如。證契真如。所謂直心正念真如法也。二者好樂佛果福德智慧。修集佛果福德智慧。迴向佛果福德智慧。成就佛果福德智慧。所謂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也。三者願度一切衆生。攝化一切衆生。迴向一切衆生。救護一切衆生。所謂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也。以迴情向理。故惡無不止。體無不顯。消極之究竟也。以迴因向果。故善無不行。德無不備。積極之究竟也。此二皆是上徹之道。以迴自向他。故寓之無方用之無盡。此一乃爲下徹之道。徹上徹下。唯一信心。是名信成就發心相。問答之中。明所以須深心大悲心者。其義可知。所云四種方便。皆是隨順法性之行。第一爲修行信心中止觀。止故不

住生死。觀故不住涅槃。止觀平等。隨順法性無住。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是也。此一方便。普爲下三方便之根本。故名根本方便。下三方便。如次爲直心深心大悲心所增長成就之前方便見之行事者。可知。離過絕非以觀真如。仰德崇善以敬三寶。大願等慈以度衆生。菩薩之心如是而已。

(子) 三 明發心成就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相利益衆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如脩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釋曰。此明大乘信心成就。登初發心住之菩薩。卽能現八相成佛也。與微苦相應者。若二乘凡夫見釋尊亦有老病等也。然非業繫。則由乘願度人乃來。非乘願度人固可不



受以微苦相也。又入菩薩正定聚者。畢竟不退。故經中或說有退者。非發心因緣未成。就本未得入正定聚者。則是方便假說有退。令未入正定聚之大乘初學人。勇猛精進。不生懈怠而已。

(癸)二解行發心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

釋曰。此卽理解事行等運。由十住心十行心進入十迴向心展轉勝進也。隨順法性而行六波羅密。乃由理成事卽事顯理也。蓋信成就發心爲信念真如好樂佛德願度衆生。此則爲解行。回向真如修集。回向佛德攝化。回向衆生。亦依前之三心爲本。故一波羅密皆有三相。如次有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衆生戒等是也。

(癸) (三) 證發心分二子  
(子) (一) 通明諸地行相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及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眞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而實證者。無有境界。唯眞如智名爲法身。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爲開導利益衆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爲怯弱衆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爲懈怠衆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衆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眞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徧行利益衆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釋曰。淨心地卽初歡喜地。前者由信解行願而成就增長三心。此則由證得眞如而轉現如來法身功德。蘊德成身。上求之道已成。唯須下化。以圓滿佛果。福德智慧耳。根本無分別眞智親證於眞如。不二如如。本無境界。然以猶有細微業識俱之轉現。故依之。

說所證真如以爲境界而已。以眞智挾體而緣真如故無境界相。以與業識俱轉之後得正分別智變相而緣真如故有境界相。然能證真如之眞智與能如量分別染淨因果諸法之後得智。一地一地。分深廣明淨。而業識又同時一地一地。分微薄捨離。故有從一地至十地之所轉得所轉捨可言也。梵語三阿僧祇大劫。華言三無數大時也。從初住位入初地位。歷一無數大劫。從初地位入八地位。歷一無數大劫。從八地位至十地位。歷一無數大劫。故有三阿僧祇大劫。此爲大乘從因至果從初入正定聚至佛果地一定所經歷之程序。然菩薩爲化未入正定聚凡夫。開示種種言教行相。或極久遠。或極速疾。則如空中鳥迹而無可測量也。三種心微細相。一卽如理眞智。是所顯得。二卽如量俗智。是所生得。二皆是所轉得。三卽唯識諸如幻事。一分屬所轉依。卽是第八心體。至果後名爲菴摩羅識也。一分屬所轉捨。卽是第八諸雜染種及異熟識與前七識生滅雜染心心法也。

(子) 二別明十地功德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

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衆生無邊。衆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衆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徧。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衆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一切衆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衆生心現。衆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衆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釋曰。佛地功德無自他身土相。捨盡業識。全無境界。唯佛能知。無可開示。又以十地菩薩。全似乎佛。是故寄因明果。就十地圓因。以顯佛果功德也。所顯實是佛果功德。特依十地菩薩境界以顯之耳。一念相應慧者。卽第八識全是無明。自來未與慧心相應。至成佛時。一得相應。卽永斷諸無明染種。轉成大圓鏡智。無垢心也。大圓鏡智名爲一切。

種智由四智無垢識故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也。問答二章。文義可知。

(戊)四修行信心分卽分爲三已

(己)一標人立法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聚衆生。故說修行信心。

(己)二從理起行分二庚

(庚)一寄問總徵

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庚)二隨問分釋分二辛

(辛)一發信心起行

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故。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求學如實行故。

釋曰。初云信根本者。乃聞上來所說心眞如。如來藏。大乘以體相用。諦觀審察。深解其義。欣樂思念。渴仰其法。而發心皈依。卽心自性之同體三寶也。後之三者。如次卽爲皈依。信奉乎大乘之別相三寶可知。何緣信佛。有大功德。能發起善根故。何緣信大法。有大利益。能令到彼岸故。何緣信大乘僧。能正修行。以自利利他故。因信佛常念親近供養恭敬。故起求一切智行。因信法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起集衆善法行。因信僧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故起如實修學行。

(辛) (二) 修行成信心分二壬

(壬) (一) 標列五門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壬) (二) 釋成五門分二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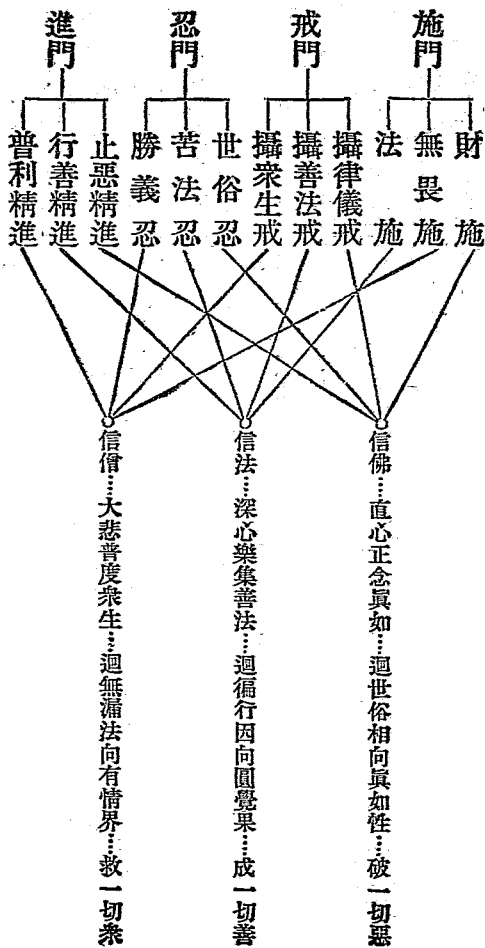
(癸) (一) 總明前四門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已堪任。施與無畏。若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已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

釋義 大乘起信論略釋

六六

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善提故。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詔曲。曠恚邪見。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衆生妄起過咎故。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以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衆苦。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爲病苦所惱。有如是等衆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善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釋曰。依前發三種信心故。此四度門。一一皆有三相。唯序次間有參互耳。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下。即是別出止惡精進之相。此能止惡免障之法。卽爲善行。惡止障免。卽此善行之得成就。且諸善根向爲惡障所障。未能發生。今以惡止障免。皆得



增長。故曰得免諸障。善根增長也。惑業報障皆爲惡障。略攝惡障爲四。以勇猛精勤禮拜諸佛。修四善行治滅之。

業報障……修諸懺悔法治滅之。

魔邪障……勤請諸佛菩薩住世轉法輪治滅之。

嫉妬障……隨喜諸佛菩薩二乘天人諸勝行治滅之。

貪著障……常發三種迴向心治滅之。

(癸二)廣明止觀門分二子

(子一)畧明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釋曰。奢摩他譯止。毗鉢舍那譯觀。觀止止觀。平等運持。名爲正止。正定正觀。正慧。言隨順奢摩他觀者。觀心真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止行之平等運持正止也。隨順毗鉢舍那觀者。觀心生滅因緣相。分別十法界善惡染淨苦樂因果諸法而止惡行善。轉染成

淨拔苦與樂。徐因證果。以隨順觀行之平等。運持正觀也。以先止後觀。修習爲隨順。以上觀平等現前爲成就。此爲修行止觀之常法也。

(子) 二廣辦分二丑

(丑) 一修次第止觀分二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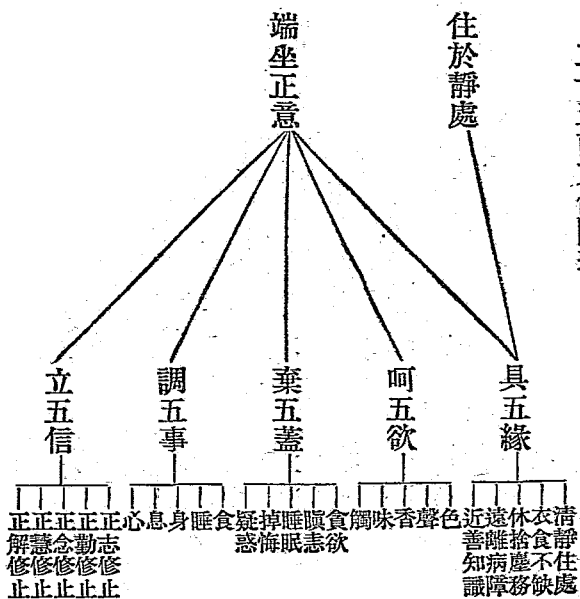
(寅) 一修止分五卯

(卯) 一修止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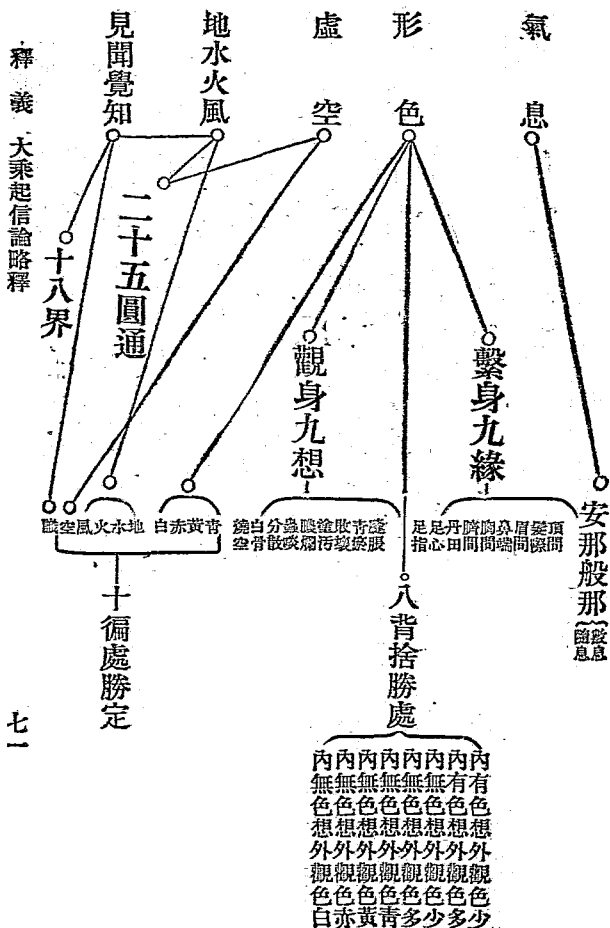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卽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卽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釋曰。若修止者。指具二十五前方便能修行止之人。次二句。卽含攝二十五前方便也。

釋義 大乘起信論略釋  
二十五前方便圖表



依借事門修習三昧圖表



釋義 大乘起信論略釋

以上卽爲正修真如三昧之法。不依氣息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以形氣色空乃至四大五蘊十八界一切法。皆心真如性都無自體自相。自用可得。以一切都無可依故。故總不借安那般那諸事相門以修之也。

不依氣息乃至不依見聞覺知者。是徧觀一切法皆心真如。一相無相。一性無性。覓心了不可得而心安真如也。一切諸想隨念皆除者。以無始熏習名言習氣故。暫息念。又起想於想念諸法時。纔一覺了。卽捨其想。不稍令想念相續也。亦遣除想者。所除想除亦除能除想也。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者。豁然確了一切法相本來無有。本無所除。故亦無能除也。唯其了知本來無有。故不同外道厭想滅想之無想定也。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者。指定心中所發生之種種通玄勝妙神奇境界。了知亦同意想之法。徧是過患。令心動靜。亦不起念生貪著也。後以心除心者。捨心清淨。不唯離憂苦受。亦復離喜樂受。得寂靜也。心若馳散。乃至念念不可得者。從坐而起。不修止時。對色聲香味觸法境。歷行住坐臥云爲緣。心纔不與寂靜真如相應。有馳散時。卽當攝念唯心。無心外境。亦無內心。唯心真如。所緣之相與能緣之見兩俱不可得。住最極寂

靜也。此卽止觀雙現前矣。若從坐起乃至其心得住者。於一切處歷一切緣對一切境之時。常修無境唯心勝方便觀。久習淳熟。語默動靜融成一片。無住生心。生心無住。恆徧一切時處。無不與真如相應也。以心住故。乃至速成不退者。則成就止觀平等運持之正受。正定正見正慧也。真如不住於寂滅故。觀世間苦發大悲心。集衆善行。真如不住於生死故。止流轉因。集衆善行。求圓滿覺。故曰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此云深伏煩惱。乃信心成就時。圓伏見思及分別無明之五住煩惱也。此云速成不退。或信不退。或解不退。或證不退。隨修止者行位而發。然此中既依不定聚人說修行信心。則正是信成就發心而成信不退耳。

(卯二) 揀除劣行

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釋曰。此卽於二十五前方便不具足者也。

(卯三) 發生勝德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卽名一行三昧。

當知眞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釋曰。眞如三昧。卽心佛衆生平等無二之法界一行相。故亦名一相三昧及一行三昧。一切正受皆向會歸。一切正見皆從流出。

(卯)(四) 警辨魔惑

或有衆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爲惱。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衆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人數瞋歡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眞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受著。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

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受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眞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釋曰。魔事衆多。此論但畧陳耳。廣如楞嚴五十種陰魔境及諸經論止觀所明。若一切時不離唯心正觀。無見無得。無取無捨。直心正念眞如法故。不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不貪著世間才智藝能故。不貪著世間神力威福故。不貪著世間欲樂壽命故。未得欲得曰貪。既得患失曰著。纔起貪著。卽落魔邪。水離貪著。直入眞覺。若復內蘊毒智。外現德儀。附聖教言。成大妄語。則如雕刻人糞。成旃檀像。欲求香氣。終不能得。其害人固多。而自害者尤深也。然諸凡夫得入如來種性。所以必修此眞如三昧者。以修其餘諸事三昧。多起貪著。一起味著。卽繫屬於我我所見。與外道共。墮魔邪種。唯此眞如三昧。諸外道雖能聞名義。以無味可著故。不樂修習。所謂太末蟲於一切處俱能行。唯不能行於火聚中。凡夫毒智亦然。一切處俱能緣。唯不能緣於大般若。故能修此三昧。必入如



來種性得不退也。

(卯)(五)顯示利益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爲十。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憍慢。不爲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釋曰。前九利益。是指修學此三昧未成者。卽能得其利益。後一利益。係已得三昧者。世間人所見之相也。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卽是得音聲忍。所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之八風不能吹動也。因已超過世間苦樂憂喜之境故也。

(寅)(二)修觀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衆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修習觀者。當觀

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如是當念一切衆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卽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衆生如是。甚爲可愍。作此思維。卽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衆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衆善。隨已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釋曰。修止心。或沈沒懈怠。乃是修至亦遣除想。住著息想定境。不成增進。故致沈沒懈怠。如能進至若從坐起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則於止中原有正觀。卽同止觀平等雙運。不須別修觀也。然智慧力微者。往往稍得定中滋味。不知不覺卽生貪著。一生貪著。卽成與貪癡煩惱俱之凡夫禪。不能進成聖定。聖慧是故除坐時專修止之外。當更修觀。初言當觀一切世間以至無一可樂。如次卽是無常苦空不淨四觀。如是當

念一切衆生以至衆生如是甚爲可愍。總謂之觀世間苦也。作此思維以至心無懈怠。乃是發大悲心修行一切善功德也。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者。對六塵境。歷六事緣。非無明所起貪嗔癡所俱。則爲應作。反是卽爲不應作也。

(丑) 二修平等止觀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卽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卽念性不可得。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法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是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釋曰。此中止觀俱行。說有前後。實無前後。蓋止觀不離於一心。一心全體成止成觀。卽是真如生滅二門不離一心。一心全體成眞如門生滅門也。但初修者則當由觀入止。觀生求相皆眞如性。迴事相以歸向理性。凡夫知世間無法可貪取。乃離住著之心。二乘知諸法本來不生滅。能捨怯弱之見。同時卽當從無住本觀有爲法。慕無漏德勤修衆善。憫有漏苦普度羣生。迴因行以歸向佛果。迴大圓覺心以歸向世界無邊衆生無。

盡則二乘起大悲之心而不墮二乘。凡夫具淨善之行而不墮凡夫矣。非如是必不成大乘之信心也。

(己) 三方便攝護

復次衆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釋曰。此中說往生極樂之方便。約有二種。一者專念阿彌陀佛名號往生。隨其功行淺深。品位高低不定。二者能觀阿彌陀佛真如法身往生。此即兼修真如止觀。永明壽所謂有禪有淨土者也。此往生者必登上品。

(戊) 勸修利益分

己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我已總說。若有衆生欲於如

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得至無上之道。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爲諸佛之所授記。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爲喻。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其有衆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衆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衆生。應勤修學。

(丙) 圓滿迴向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已隨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衆生界。(完)



一 微塵筭記 (續第一期)

(五) 孤兒院與社會 廣義之社會。小之以言一家庭。大之以言全世界。國羣亦社會之一。不言可知。就消極方面言之。社會中何以有游民流氓乞丐馬騙竊賊強盜淫倡罪囚乎。雖由社會種種惡習相緣起。覈其總因。則固在乎應受教育之時代。爲孤貧所困。而未能晉受相當之教育。因之無生活上自立之能力。無道德上自治之能力。乃從游民流氓乞丐墮爲馬騙竊賊強盜淫倡更陷爲罪囚也。然則今孤兒院救免孤兒之困難。使得受相當之教育。造成其自立自治之能力。卽令社會上減少其有害無利之分子也。抑已由游民乃至墮落爲罪囚者。原因不一。且不久將離乎社會。雖救之亦鮮成就。而孤兒之墮落於將來。則純由他人遺彼之困難迫成之。且其有害於社會者。爲日方長。吾人坐視彼無告赤子墮落爲將來害羣之馬。實不仁之尤。坐視其害吾羣於將來。不先設法以防止之。

又不智之甚也。更就積極方面言之。不唯造就一孤兒。即令社會上增一能自立自治之人。且痰疾益智。孤孽者達。自古聖賢豪傑。大都出於孤寒。唯其孤寒。故操心苦而慮患深。智術德業。乃日修月進。今兒童之長大於縱逸戲樂之家庭。其不逮。育成於整齊嚴肅之孤兒院。審矣。即佛法中之修行人。亦於苦諦爲第一大師。則安知將來無德被羣生功垂萬世之聖賢豪傑。出此煢煢孤兒中乎。

(六)佛教徒與孤兒院 夫佛教徒者。以宏法爲家務。利生爲事業者也。以言宏法。則孤兒院與佛教之本性。既如此密符。可不力求發揮乎。以言利生。則孤兒院與社會之公益。既如此闊遠。可不力求發達乎。今寧波佛教徒。既發心辦此佛教孤兒院。當各盡其能力之所及。以維持擴充之。不待論矣。竊願我東震旦土各省道縣之佛教徒。皆發心組立佛教孤兒院。由佛教第一孤兒院。乃至第幾第幾十第幾百幾千幾萬億孤兒院。林林總總。使大地無復孤貧失學之兒童。則社會之公益。蒸蒸日上。發達。佛教之本性。亦稍稍發揮。有此人道。以爲之基。然後可以端心慮。趨菩提。救濟勝義之孤兒。咸成無上正等正覺。(續前期終)

吶公語業之一切有篇

慈谿陳肥懷先生。深識玄鑒。思精語妙。予識之十餘年矣。頃因君長寧波佛教孤兒院事。晤聚之日。遂多。日前以訥公語業之一切有篇投我。并附以短簡云。昧公玄覽。日間得聞法談。唯心起境之說。忽觸二十年前。初度日本。偶與一佛者。強口答辯。妄有所述。少年氣盛。心執爲是。遂不廢稿。今發視一過。不覺顏汗。公當痛繩其謬妄者。敢奉交愛。何如何如。玄嬰合十。予尋覽其文。則昔年嘗見於報紙。而認爲小乘薩婆多宗（梵語薩婆多華言一切有）之說者也。小乘以色法及分位法爲有實。遂成法執。此宗有俱舍一論。義甚優長。欲知其異於大乘唯識之義者。覈閱成唯識論前之二卷。便當了然耳。用談佛理。既可見一宗之緒論。進研唯識。亦足爲餘乘之難端。亟錄之以助攻錯。

訥公語業

少時。意有所造。忘生論執。垂垂三十年。識詣漸進。偶檢故紙。詫爲語業。火之不滅。遂亦彌留。昧盒勿訶。敢以奉證。戊午十月玄嬰識。

一切有

橫宇豎宙。諸象萬差。生住異滅。不可思議。佛者談宗。朋其所執。主有賓空。尙無誦實。妙理



萬緒非一系者。唯我心識。用證我佛。佛說眼根生位。無所從來。眼根滅時。無所造集。本無今有。有已還無。由是論者。倡導實無宗義。如是我聞。物貳世界。續續代謝。無一息常住不變。無一定相。去者自去。來者自來。乃有三世之名。實無論宗。離因說果。離果說因。謂去來俱空。唯現象存在。故佛說眼根生位。無所從來。眼根滅時。無所造集。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如是我聞。用與體不即不離。用則非恆。而體恆有。去來之世。有體無用。存在之世。體用具。有去來無用。匪曰無用。用伏於體故。如車輪。運息皆有功力。運曰行力。息曰存力。車輪其體。運行爲用。非行有力。而存獨無。若去來世無作用故。遂云實無。是則乍停之車。未動之輪。似無運能。物無素能。是物無體。體元用從。無體奈何有用。辟彼築室。當未成時。木石水土。各存其體。而不言用。匠人集裁。其用乃顯。謂無素能。曷其有成。則未來非無也。破甃無用。謂之甃。乃喪其實。謂之非甃。乃惑其名。甃用土體。甃亡土存。破甃體土。而非土。非甃非土。乃謂之何。素有甃用。雖破猶甃。則過去非無也。乃有薩婆多宗。說三世實在。一切皆有。唯彼圓識。得此妙證。

如是我聞。以識起時。必有境故。謂必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是故有識而後。

眼識起。有聲而後耳識起。有香而後鼻識起。有味而後舌識起。有觸而後身識起。有法而後意識起。如是我聞。識所依者是爲六根。能耀照外物。造一切影象。能激動內心。發一切功用。是故眼識依眼根而見色。耳識依耳根而聞聲。乃至意識依意根而取法。緣境起識。唯有根故。謂不由根。不能見色。不能聞聲。乃至不能取法。如是我聞。若去來世境界實無。是則應有無所緣識。所緣無故。識亦應無。是故薩婆多宗乃稱有必實有。無必實無。無自無而生有。

如是我聞。已謝業有當果故。謂若實無過去體者。善惡二業。當果應無。非果生時。有現因在。是故不種其因。不獲其果。不得其果。乃無其因。酬因感果。無有爽者。若去來此俱非實。在。是則無因無果。有現果在。豈無前因。有現因在。豈無當果。是故薩婆多宗確執諸有。謂前因實在。有現果故。當果必有。有現因故。

乃實無論者。謂心造物。非物起識。識界無盡。物體有盡。鈎鬢卵毛。物則無之。而心有其物。識無盡故。仙居帝鄉。境則無之。而心有其境。識無盡故。今日窮丐。明日侯王。身無其遇。而心有之。識無盡故。勞夢恆悲。佚想恆歡。身無其事。而心有之。識無盡故。唯識無盡。故有盡

物常生無盡象。有盡物實在。無盡象非實在。謂由客觀乃起主觀。是則鈎鬚卵毛。必有其物。仙居帝鄉。必有其境。明日侯王。必有其遇。勞夢佚想。必有其事。於義無類。斯謂大惑。然證之實在論義。則謂起識之物。有體有用。唯體用具。故識有所緣。鈎鬚卵毛。體用俱無。識應無所緣起。乃心有此幻象者。其識有間。鈎。卵。鬚。毛。四者皆有自體。其所幻者在強綴合。要其本識。必無是物。仙居帝鄉。得之比擬。王宮侯宅。富貴快樂。觸於眼根。幻爲虛境。非有迷惑。乃無此念。希望未來。本有所緣。少日貧賤。長年富貴。世非無遇。胡能滅想。過去情景。身所曾受。爲悲爲歡。往往夢見。雖日淨影。要是實歷。彼實無論者。不覈物體。徒亂圓理。是大惑者。

### 寧波佛教會演說

今日爲鄞慈鎮奉象佛教分部之常例大會。亦爲改組爲寧波佛教會之成立大會。吾當故是舍而新是謀。與輪扁言其甘苦。就大匠正其繩墨焉。

(一) 佛教於今日不可不有團體。優勝劣敗。強存弱亡。雖非慈祥闍弟平等通薄之德音。固亦五濁惡世中一難逃之大例。乍生爲五濁惡世中之吾人。輒亦不能不受此同業魔。

力之範型。從之競爭而聽其淘汰。夫慕真體道之智者。誠可超然獨逝。棄此攪擾搶攘之漏舟。不值一顧。然芸芸有情。寶性在抱。昧而不知。載胥及溺。大哀之救。庸胡能已。則將欲入苦海而登之覺岸。猶不能不藉優強之勢。先自固存而獲戰勝。觀牟尼之現身。擇釋迦之華族。抑可畧窺其一二矣。願自有情物之有脊類。無脊類分途競進。無脊類纔止乎蜂蟻。有脊類造極乎吾人。吾人既非蜂蟻所能競。乃翹然首出庶物。其特爲優劣強弱之標準者。蓋多在智巧器機。卽其駸駸日以演進者亦然。非若庶物之耑在軀幹官能也。然智巧以交感游聚。効習傳播而啟增。器機以通工易事。分業合作而成盛。故其功用胥基于能羣。夫能羣者仁。巧機者智。血氣之勇非所尙。則必仁且智而後有勇。勇德智德。皆出乎能羣。則能羣者優勝強存。不能羣者劣敗弱亡。可以決矣。時至今日。爭勝無已。競存益烈。人生與團體之關係亦彌復深切。事事需乎羣策羣力而得立。羣之最大者則有國際團體及宗教學術工藝商業等之世界大協組。而最嚴密健全者則爲國家團體。今我國處此大趨勢中。大有不進求生路卽退就死地之概。且各社會既莫不合羣以爭圖進步。而又有各教團相競逐以祈占優越強盛之地位。則我含藏衆宜普度羣生之佛教。寧可不

設立團體以振興發揮貫徹實行之乎。就積極方面言之。既如此。更就消極方面言之。若非團結我全體佛教徒爲一心。以求自保自存之策。卽欲安居林下爲一無事道人。亦將爲不可能之事矣。實迫處此。可不懼哉。

(二)佛教於今日不可不有形式完備之團體。人類能羣。得之生性。應之乎親串之關係。浸假而有族羣。應之乎安利之關係。浸假而有國羣。應之乎信崇之關係。浸假而有教羣。由來者久。非始今日。最初皆先有精神而後有形式。形式生乎分別。有分別則有對待。有對待則有內外。有內外則有拒攝。而競爭烈矣。競爭烈則一存一亡。一傾一立。紛相乘。苟非求形式之完備。使足以維持其精神。則內不足攝。諸相從者以進行。外不足拒。諸相違者以保守。而傾亡且旋見矣。故今之所謂團體。必有範圍。有部勒。有機關。有職守。非徒感動聚集之謂也。釋尊轉法輪初十二年。三寶既具。教團已成。然未制戒律。此純爲精神之羣。已而有各部戒律。有各宗制度。有各寺規約。形式漸具。而我國前此。蓋猶無與國政相依。隨國家地方之區域。設立機關。部勒全體之佛教徒。以成爲佛教之統一團體者。有之。實始於僧教育會佛教總會。夫今日我教中。旣鮮大師。足以維繫教徒精神上之信崇。有

如古之佛祖。而於我教相對待者。如非宗教之各界。非佛教之各教。多有精神充足形式完備之團體。森然以環伺進逼乎我。我尙能獨無形式完備之團體。有以固結乎內而煥發乎外哉。但令有各寺院之聚居。不使有各政區之協組。此管理寺廟條例。所以妨害佛教之生存發達。而我各寺院斷不可以此爲依賴。遂視各政區之佛教團體爲可無也。

(三)當改組佛教總會 佛教總會之章程。既爲政府取消。佛教總會本支分部之在各政區。已不能完備團體之形式。故必須變更其組織。重立名義。經各政區官廳之承認。乃能發生對內對外之効力。

(四)郵慈鎮奉象分部改組寧波佛教會之必要 此必要之理由。已具乎上來之所述。抑尤有進者。前佛教總會先憑虛設立。全國之機關。從之以發生各地之支分部。範圍過大。力量不足以副之。今須一變其本末之位置。先依各地方政區構成形式完備之佛教團體。就其切實能行者。以建設諸佛教公共事業。遂後徐圖合建全國之機關。根本既固。力量乃充一也。曠昔佛教總會。蓋多憑藉浙江等省僧教育會而改組之者。故成立頗易。特各地方未能皆先有僧教育會可依之改組。故往往僅成立空機關。而一經取銷章程。卽

第

二

期

不能存在。反觀之浙江等省。至今猶能保存其機關及所辦之公共事業。可見當先成立各地方團體之必要矣。然僧教育會之設。寧波實爲之首創。今應正佛教育會之名義。以組成寧波佛教會。而提倡各地方政區皆設立佛教會。二也。

(五)改組寧波佛教會之機會。五邑之佛教機關及所辦公共事業。既得熱心諸長老之毅力維持。迄今畧無喪失。所喪失者特教徒內之齊心協力不如前耳。今幸逢當地之官長士紳。指導贊助。我教徒若猶不齊心協力以圖進行。則不獨放棄乎教徒之天職。抑亦辜負乎官紳之盛意。逮團體既經渙散之後。他時衆患交迫。自衛無術。欲更謀設立團體。恐無今日之易矣。機會靡常。時不可失。我教徒幸有以急起直追也。

(六)佛教會之責任。欲明佛教會之責任。應先知佛教二字之含義。蓋今言佛教。乃渾括佛教全體之名。有佛教之寺產。有佛教之徒衆。有佛教之制度。有佛教之學理。有佛教之事業。有佛教之目的。有佛教對於世界衆生國家人民及各社會各宗教之關係。寺產當如何維護。徒衆當如何攝持。制度當如何整頓。學理當如何昌明。事業當如何進行。目的當如何到達。各方面之關係。當如何調劑以求適宜。胥佛教會之責任也。此雖非一蹴可

就。要。當。先。有。以。維。護。攝。持。乎。教。產。教。徒。而。對。於。各。方。面。之。關。係。使。得。其。當。則。團。體。自。易。堅。固。而。吾。教。可。有。整。頓。昌。明。發。達。之。希。望。矣。



覺社 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

定價八角

特價四角

楞嚴一經爲佛教提綱挈領之宏典。盡攝有大乘各宗之全義。而古近說此經者。雖浩瀚汪洋。胥未能圓滿也。唯此論乃能少文攝廣義。聲宣厥蘊。無復遺剩。且又能釋盡古今來對於佛教對於楞嚴之疑惑癥結。誠佛學中唯一無二之哲學也。

覺社 道學論衡

定價一元

特價五角

此書有論哲學者。有論科學者。有論道德者。有論宗教者。有論教育者。有論政治者。出乎人人。入乎天天。每論一事。無不窮玄極微。可推之人事物理。而徵以原因結果。盡讀世間切書而未讀此書者。猶之囚在漆室而未覩天日也。

● 總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

● 分發行所 各地中華書局  
佛經流通所



題汪香蓀君桃潭合卷勸入覺社

李開侁隱塵

汪李交情重。桃潭說到今。文章千古事。風雨故人心。宦海孤舟險。魔天萬劫深。白蓮新結社。相對莫沉吟。

滬上遇太虛禪師歸自倭作此以贈

陳飛公

櫻花照海送君歸。龍氣隨身又此來。珍重楞伽山頂月。獅王踞頂笑如雷。

和太虛上人九江望廬山不見詩

徒有嗟哦意。迷離看未真。江聲隨岸曲。雲勢切天親。面面沉愁色。峯峯說老人。何當撥高霧。遙挹泰山塵。

濤音禪院和古德如訥禪師題壁韻

釋圓瑛

詩歌

詩 歌

二

一昔。杭江流。聞中得正修。聲塵亡。動青雲。夢付沉浮。月色寒侵座。嵐光曉滿樓。歸帆向何處。遙指古明州。

喜味盦來聚漢皋

釋豁宣 湛菴

遵時養晦固真窮。漆里君來不意中。舊雨五年遙楚越。禪機一棒括西東。縱教各領溪山異。篤信平生志學同。握手掀髯吾已矣。當家種子只推公。

贈別太虛上人

徐玄聖

悟澈如如性。捐除種種因。祇園宗妙舌。明月證前身。契合情何切。追隨志未伸。明朝一帆雨。飛錫大江濱。

懶石吟

眼小難容物。行疎客易嫌。斯人有斯疾。大似食無鹽。一  
出格提持易。當機領受難。愧無生藥舖。備蓄辣甜酸。二  
白雲深處掩幽關。占得高峯看盡山。一段真風眠雪嶺。等閒不許到人間。三  
五月江南霧未開。吟眸何處可徘徊。樓頭縱挂光明月。不若清風一度來。四

海雲深處縛龍屠。十載空山未得珠。見事模糊憐眼病。談真髣髴媿心蟲。狂心易悞杯中影。霧眼難分月下蘆。翠竹黃花同輟笑。主翁覲面又呼奴。五

## 遊虎邱

松禪覺非

七里山塘到虎邱。千年勝蹟引人游。水光雲影空塵念。畫意詩情解俗憂。疊嶂千尋通鳥道。清鐘一杵打僧樓。生公說法今安在。頌石何時更點頭。

## 日本發臺灣寓靈泉寺

昧齋太虛

上極天蒼蒼。下窮水茫茫。中間何所有一鳥東南翔。厚積六月息。軒然翼怒張。白兔伴之行。赤烏浴以光。左盼失鄧林。左眄辭扶桑。去去瀛臺洲。縹緲蓬萊鄉。仙鄉忽已達。羣動朝皇皇。五尺一奇士。身短心獨長。昂首招鸞鶴。鸞鶴休高揚。低頭呼魚龍。魚龍休潛藏。於法得自在。云我爲法王。造化司橐籥。宇宙歸括囊。搖蕩而恣睢。孟浪復猖狂。與爲無叮咛。且令蹈大方。前不見羲農。後不見漢唐。孔墨脫桎梏。堯禹落糝糠。何謂歐羅巴。一粟飄太倉。何謂美利堅。衆蟲攢敗穡。何謂拿破崙。小醜偶跳梁。何謂華盛頓。稚兒喜得糖。耶穌摩哈末。瑣瑣歆天堂。盧梭達爾文。俚俚墜鬼坑。利亞能食壤。丸丸轉蝓蛭。威廉能磨刀。霍霍向

詩 歌

豬羊古今一。邱貉罡風輕塵颺。既與外天下。亦使生死醜。酣灌大頂甘露。潤直腸。彼彼  
 無熱腦。人人獲清涼。事事普成毀。物物咸迎將。洗脚登道岸。霧深夜未央。漫漫不可辨。轉  
 陷荆棘場。水仙幸知警。懷內披短章。援之榛莽墟。導之瓊瑤房。相見如相識。歡生禪客裝。  
 相失還相待。升降尋趨蹌。飛隄奔雲氣。俄停古渡傍。拍拍又浮去。疑欲藏諸隍。魚貫入官  
 舍。遲遲幾徬徨。簿書堆滿屋。憐伊無事忙。三聖重接引。舉步成康莊。分明媽祖宮。不是德  
 壽堂。鳴祀化城耳。行行趣寶坊。沿途多煙燄。回首杳帆檣。高躋不二門。盤紆過崇岡。疎林  
 度梵鐘。幽卉含妙香。庭殿闔闔開。金碧何輝煌。湛湛靈鷲泉。勝地最吉祥。彎彎峨眉月。佛  
 子示覆障。佼佼善大師。股肱多賢良。食我以玉粒。飲我以銀漿。游我芳菲苑。衣我雲錦裳。  
 坐我芙蓉座。浴我荳蔻湯。居我散花室。臥我離垢牀。晨興縱游眺。指點爲參詳。此山伏金  
 精。佛面金色黃。此山含寶氣。峰巒寶塔裝。出出一猛獅。舞若青鳳凰。入山一香象。宛如綠  
 鴛鴦。塔心啟玲瓏。寺形合圭璋。制作關天人。才巧雙難量。自我入山寺。淫淫雨不暘。隱隱  
 三仙宅。攀探徒悵望。悠悠五佛臺。夢魂空徜徉。題糕記何處。忽忽今重陽。當時淩波濤。不  
 異處巖廊。連日沉嵐霾。還疑遺滄浪。安得御六氣。浮雲埽八荒。仰摩山巍巍。俯瞰海蒼蒼。

## 舟次九江雨中望廬山不見懷東林蓮社用李隱塵居士韻

白霧迷天地。匡廬面目真。境非關質影。緣莫辨疏親。遙結東林想。輕揚北海塵。墜空花雨滿。揮塵更何人。

## 陳自聞居士自漢皋同舟至滬用李隱塵居士韻賦贈

一默聞。無際超然出古今。有緣成好夢。無法說真心。風雨孤舟共。江山秋意深。何時蓮社結。新句謫仙吟。

## 放歌贈巖石

一巖石不是物。本非仙。亦非佛。本非妖。亦非怪。喚作人。舌爛壞。光明說。卓特聞。忒磊落。難與羣。孤峰宿。浮塵裏。上下乘。莫能部。奇而庸。狷而狂。龍飛翔。象放浪。凌太虛。塔無縫。金星歌。木叉頌。閱春秋。經歲月。示肺肝。投膠漆。炎爵埽。涼颼颼。聲相應。氣相求。臭味同。道誼密。互贈答。韻言積。團團月。松梢挂。風雨叢。葡萄架。語是謗。默是墮。將奈何。免斯過。半畝方塘一鑿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二十八宿雲霄遙。露天木落霜花飄。丈夫一試好身手。百萬軍中奪錦標。聞者耳聾見者瞎。逼塞虛空眞捉狹。坐斷

詩 歌

舌頭舌更長。佛祖來也棒三十。

懶牛歌

昱山巖石

眼。看。南。部。洲。清。福。無。如。我。日。殮。三。勺。米。百。事。付。懶。惰。來。世。去。作。牛。結。個。大。碩。果。償。盡。施。主。  
債。難。了。者。件。禍。頭。角。撩。却。天。四。脚。著。地。挖。我。是。懶。牛。王。畏。寒。不。愛。火。天。堂。與。地。獄。無。可。無。  
不。可。是。我。家。中。事。何。得。嫌。瑣。瑣。肩。頭。攬。擔。背。上。明。月。荷。收。拾。不。盡。的。還。借。布。袋。裹。不。顧。  
行。人。訛。謂。我。算。計。左。彌。勒。呵。呵。笑。此。子。行。還。胛。身。著。破。爛。衣。縷。縷。都。婀娜。釋。迦。當。頭。喝。嚕。  
嚕。說。什。麼。一。場。大。沒。趣。猷。猷。山。門。坐。

懶牛耕石

懶。牛。耕。石。動。步。忘。疲。去。來。無。跡。縱。橫。是。宜。大。藏。全。部。說。在。一。時。分。明。親。切。無。可。著。疑。天。真。  
顛。露。自。忘。言。思。二。三。緇。素。怡。怡。熙。熙。形。骸。脫。盡。忘。其。所。之。

巖石禪師牧牛頌并序

牧牛喻修道。大小乘經律中數見之。意指頗參差不一致。祖師東度。佛法西來。亦往往寓  
言象於牧牛。然牛之牧之者。噩然大異。嘗讀宋慈明禪師牧牛歌而好之。又從巖石禪師

處獲觀古德所箸牧牛圖頌。圖者贊者頌者非一人。有手手此。有目目此。吹萬不同。變不離宗。巖石之言曰。牧牛圖頌本有二。此本其未完者。有始乎尋牛。終乎入塵者。完本也。筆精聆覽。僅志仿佛。頃示自製牧牛頌九首。意約而盡。辭豁而醒。巖石九折肱於斯道。足爲談牧牛者殿。

文佛二九四五月望日太虛

### 未牧

記得繩鞭未整時。穿雲渡水事奔馳。新陳美惡酸甜草。卷舌拖來總不辭。

### 初調

鼻骨穿來性漸馴。低頭似解辨酸辛。隄邊巖畔隨繩去。一步趨前一步親。

### 受制

日殮嫩草飲清流。谷口溪頭聽放收。長繫芒繩松壑裏。渴來也有老龍湫。

### 馴伏

背負芒繩柳岸回。平田萬頃綠禾栽。看渠死得偷心否。出入從今免見猜。



詩 歌

任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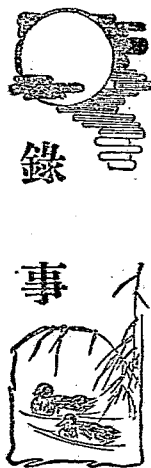
放食收眠事事如。渠渾忘我我忘渠。跏趺晏坐雲深處。誦讀微塵剖出書。  
相忘

萬水千山曾徧驅。風霜雨露困長途。自從認得曹溪路。寶地瑤階總懶趨。  
獨往

熟路家山絕放收。飢飧渴飲度春秋。白雲青嶂自來去。昔日烏牛今白牛。  
辭山

昔日烏牛今白牛。家園一片好田疇。山山水水改無改。大寂光中法法周。  
入塵

不風流處也風流。昔日烏牛今白牛。高駕一車好風雨。塵沙刹土一時酬。



### 漢口覺社佛學研究會章程

參照覺社章程在漢口設佛學研究會以闡揚覺社之宗旨而漸次進行覺社一切之事業

覺社之宗旨 見第一期覺社章程

覺社之事業 見第一期覺社章程

贊成覺社宗旨發心研究佛學者無論出家在家能自具志願書經本會會員介紹立會人認可者皆得入會爲本會會員能履行覺社社員規約卽爲覺社社員今將本會會員分爲二部(甲)沙門會員(乙)居士會員

本會由立會人設立講堂敦請法師常駐會中並擔任一切供應之事

本會研究分爲二種(一)講演(二)答問(一)講演又分爲二種(甲)分類聽講即依會員分爲二部(子)沙門會員研究部限於沙門會員聽講(1)研究之教典(一)佛遺教經(二)沙彌律儀(三)苾芻四分律戒本(四)中觀論(五)成唯識論(六)唐譯楞伽經(七)大佛頂首楞嚴經(八)大般涅槃經(2)聽講之日期每逢星期一、日、星期四、日、二時至四時講之(丑)居士會員研究部限於居士會員聽講(1)研究之教典(一)佛說四十二章經(二)天臺童蒙止觀(三)天臺六妙門止觀(四)一切法無我論(五)八識規矩頌(六)百論(七)華嚴原人論(八)大乘起信論(九)華嚴五法界十玄六相義(十)南嶽大乘止觀(十一)圓覺了義經(十二)佛說維摩詰經(十三)佛說梵網經(十四)華嚴十地品(十五)佛地經(十六)華嚴普賢行願品(2)聽講之日期每逢星期二、日、星期五、日、二時至四時講之處所同上(乙)普通演說每逢星期一、日、一、時至五時或在本會講堂或預定在他處會場由本會法師與諸會員演講佛教本會各部會員及非本會會員一切人等皆得往聽(二)答問會中法師除每日按時講演外除星期日每日四時至五時會員非會員有以疑問相質者當爲解答除此時外不答

來問

本會會員除隨部分日按時到會聽講演說外常應恭敬尊重佛法僧寶身體力行各法修習並勸導諸親友等共信佛教

本會參照覺社社員規約每年逢釋尊誕日開佛誕紀念會一日會員應共到會中禮佛及隨喜作諸善事

本會經費諸會員應隨喜捐助

本會設在漢口仁里巷內圓照寺

本章程待本會會員達一千人以上開漢口覺社成立會時得以會員所公決者商同上海覺社修改之

建立人覺社社員漢口圓照寺釋榮妙

發起人上海覺社

釋太虛等

贊成居士 李隱塵 陳元白 王徵齋 金敬存 王琴甫 馬康侯 王民僕

王韻香 王笙甫 周允齋 汪士菴 龍希文 阮次扶 陳仲喈

錄事 覺社之佛教集講演會

黃澹供 劉少舫 黃谷安 王少仙 桂丹山等

贊成沙門釋心淨等

### 覺社之佛教集講演會

夏正十月二十八日。覺社假尙賢堂開佛教講演會。首由蔣雨岩先生述建立覺社之緣起。因夏間偕陳元白黃葆蒼二君至普陀聽太虛法師講說佛教大義。知範圍世道人心。非提倡佛教不可。以佛教爲最真正自由平等之教。其教理最爲真實圓滿。欲從現在苦惱險亂之人世。轉成安樂平和之人世。必導人人發明佛法而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種真道德之因而後可。於是乃邀太虛法師來滬創設覺社。先從印行太虛法師所著楞嚴攝論道學論衡。每季編印覺社叢書。使研究佛學者知所問津。至覺社之願甚宏。現所要者以籌設一覺社社址及集基金以爲基礎爲最要。今諸公來此。應共同抱此宏願。尙冀有以共策進行耳。次由太虛法師說佛教與吾人之關係。一者佛法是人人好覺悟好平等好自由好普濟之共通本性故。二者人人不好迷信邪信好正信悟信唯佛教能令人人悟自心之佛而信自心之佛教。絕無一點迷信邪信而得極圓滿之正信悟信故。三者佛

教能滿足人心之宗教上要求故。四者佛教能滿足人心學理上之要求故。五者人人皆欲於世界人生兩問題得究竟之解決。惟佛教能得究竟之解決故。次由章太炎先生演說唯識宗一者判教。以真實及平等否分程度之高下。最下者爲耶教回教等。以最不真實平等故。次上者爲儒教中庸所說不誠無物。唯至誠能與天地參等。又次上者爲婆羅門新教吠檀陀派之汎神論。又次上者爲印度數論外道之神我論。又次上者爲佛法之小乘。最上者爲佛法之大乘唯識。大乘唯識爲有宗。與有宗相對者則爲空宗。而華嚴法華等。則皆有宗也。二者究理。其義甚長。大致見於覺社叢書第二期之申唯識宗義。欲知者閱覺社叢書可也。三者佛法與中國聖人之說。中國聖人因民多事繁之故。皆注重政。府社會之談。故唯大乘能行於中國。而獨善主義之小乘。殊未能通行也。中國聖人可稱佛教之菩薩者。唯文王老子孔子三人。然觀其尙有煩惱現行。亦未能齊佛也。次由陳飛公先生演說禪宗大致達摩東來。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東土人之心性本來原有。固不待達摩傳來。但能以信佛語故。信自己皆是佛。則一切衆生法皆轉成佛法。所作所爲。自然無非般若之妙用矣。次由劉洙源先生說吾人不可不學佛。學佛不可不學華嚴宗之義。

次由劉靈華先生演說初不信佛。後來因見佛報恩經說報父母報衆生報國家報三寶之四恩。因發信心。了知但能正信佛法僧三寶。則孝親救人護國皆是法華實相云。又次爲王與揖先生說地藏菩薩之本願。在乎以大悲心盡未來際普度一切衆生。以時間已晚。乃由太虛法師宣告散會。是日聽衆約有千餘人。尙賢堂中爲之重足而立。誠滬上近年來希有之盛會也。

介紹良書

佛學叢書 上海靜安寺路三十九號醫學書局出版

佛說八大人覺經箋注 每部六分

佛遺教經箋注 每部一角三分。

四十二章經箋注 每部一角四分

佛經精華錄箋注 每部三角六分

高王觀世音箋注 每部六分

心經箋注 每部六分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箋注 每部三角

孟蘭盆經箋注 每部三角

阿彌陀經箋注 每部一角

無量義經箋注 每部二角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箋注

觀無量壽佛經箋注

佛學小辭典

六祖壇經

地藏救母會發起文及章程

報恩佛社附設地藏菩薩救母會徵求同志啟

地址上海法界金神父路環龍路西口守美里十六號樂天修養館內坐徐家匯電車

至金神父路下車南行二十步向東左首即是

地藏菩薩爲女身時念佛發願普渡衆生致母得生天。事詳地藏菩薩本願經。誰非子女。



誰無父母。昊天罔極。恩實難報。況近年來道德墮地。風化淪亡。家庭社會。尤可慨歎。爰立此會。共弘大願。善男信女。願報父母恩者。曷興乎來。○本會每禮拜六下午二時講地藏菩薩本願經。禮拜日下午二時講妙法蓮華經。十方善信。均可入聽。

地藏救母會章程稿

通信處上海法界環龍路樂天修養館

一宗旨 專弘地藏菩薩本願經及與有關係之經典以報父母六親之恩

二辦法

一 如法修持 二 抄印流通地藏經像 三 講讀地藏經 甲 定期講 乙 發願專至

有疾病喪事家講 丙 擴張分會 四 辦報恩學校 五 辦福田院成模範村 六

辦各種社會慈善事業

凡發願量力實行以上各條之一者皆可報名入會組織完全機關

發起人 劉仁航 劉升瀛 金鶴翀 女士李精英

發起地藏菩薩救母會發願伽陀

劉仁航

嗟余少失怙。貧賤志狹劣。菽水常不飽。鶉衣多補綴。無能慰慈心。劬勞那可說。弱冠頗發

憤慷慨思先烈。遠遊奮功名。色養補前缺。昔年遊學時。新春正飛雪。我母依門送。無言有哽咽。惟望學成歸。聚首無離別。奔波十餘載。天崩地軸折。國變家亦空。慈母成永訣。况復走東海。避地中隔絕。生未視母疾。歿未臨母穴。每懷夜耿耿。肝膽震欲裂。今來歸故鄉。哀感腸百結。入門不見母。孤墳松風颯。乃悟家性空。萬事歸生滅。我念地藏王。作女克孝節。捨宅作佛供。度母出苦轍。大悲救衆生。誓令地獄竭。王維與白蘇。效風多古哲。我亦發此願。矢志金剛鐵。捨家供地藏。說經千萬舌。袈裟轉淨土。吉祥妙光潔。蓮華爲父母。其樂常泄泄。此願今日發。此志今日決。與虛空無盡。竭我身命血。

文殊

大聖文殊。諸佛之母。獅子奮迅。慧劍在手。東土有緣。一度稽首。遂啟余心。遇經持受。願聞法華。隨侍左右。余在日本一度禮文殊。後讀心地觀經。菩提心品。遂發文殊心。是後於各經凡文殊說法。皆於異感心動。非偶然也。

觀音

良哉觀音。大慈大悲。現身無量。遍洒楊枝。度苦救難。如母撫兒。靈感迅速。雷奔電馳。妙力無作。靈應難思。誨我耳根。敬謹受持。再拜稽首。念茲在茲。前承觀音大士誨我修耳根法門。

地藏

大哉地藏。威神無邊。無佛世界。火裏金蓮。爲報母恩。普救大千。幽冥主教。度此顛連。願弘尊經。超化有緣。捨宅供養。廣種福田。垂哀加被。光耀人天。

余在日本。先母亡後。痛不欲生。絕意人間世。讀心地觀經報恩品。發願捨家爲寺。後乃讀地藏本願經。知與地藏菩薩正同一本願。故立報恩佛社及地藏菩薩救母會。設福田院以圓成地藏王菩薩本願焉。

念母所遊處發願弘報恩經

巍巍北極閣。蒼蒼雞鳴寺。當年携弟妹。隨母時一至。山徑與木陰。是母舊遊地。江城好景物。一一經點誌。景物猶自爾。我母竟長寐。獨來望江天。臨流泣涕泗。世間眞夢化。生死忽更易。蹉跎幾何年。莫酬報恩志。願建望母亭。長書報恩字。廣布報恩經。人知報恩義。何年酬夙願。因緣一大事。

覺社來函一斑錄

梅擷雲居士來函

太虛大法師慧鑒達教多年至深想念頃奉大示敬悉一切并蒙惠賜大著三本拜領之下欽佩之至大法師法施功德誠無量也（下畧）

應季中居士來函

太虛大師上座日昨法雲莅降隨緣應供鄙人誠敬雖有未至而緣福正復不淺歡喜無量承示覺社因緣以師行解相應悲智俱圓如斯盛事豈異人任乃蒙護念凡愚授手接引欣媿并集（下畧）

丁福保居士來函

太虛法師淨鑒欣接大札并惠賜楞嚴攝論一部覺社章程規約數帙沐手莊誦字裏行間莫非度人無量之妙旨上海紅塵十丈而法師乘慈航發大願來茲地種植最大因緣真是龍象大德不遺斯民者提倡之說分所應爲末法時代所冀真俗圓融互相激揚敝處諸經箋注已屆再版如法師門弟子中有愛看者來敝處請之可也敬復并候慧安

黃觀子居士來函

太虛吾師慈鑒私淑有年一日親炙連日開示各節既詳且盡窮微極玄欽佩之忱五體

第

二

期

投地不慧自幼卽慕佛法迄今虛度三十秋而仍鹿鹿絕無寸進者良以寶山迢遞鄉導乏人教海汪洋望洋興嘆耳茲感佛慈邊觀先覺因緣所在良非偶然倘蒙不棄凡愚願得北面請業收不慧於弟子之列昨見吾師案頭有成唯識論一部竊擬每日詣丈室乞吾師講解數帋定爲常課未審吾師有此暇適暑否倘荷垂慈慨允乞將得暇時間示知以便踵參受教皈依念切臨穎神馳不勝翹跂待命之至敬頌道安

丁仲祐居士來函

大虛法師道鑒欣誦覺社章程規約等足見佛門鉅子規模遠大自與恆流不同宏法利生功德普濟福保敬合十讚歎爲覺社頌現在做處直接閱經者約有二百餘人覺社章程請再寄二百分來爲盼敬請慧安

李隱塵陳元白二居士來函

太虛法師慧鑒手示及詩均誦悉都中學佛者多其實踐不懈除蓮社三十人外尙有修天臺止觀及參究話頭者洵勝事也覺社亦有影響請將所刊之攝論論衡及覺社叢書各寄百部至西城舊刑部街臥佛寺佛典流通處陳正有先生代爲發行并訂以後交涉

之約黎黃陂擬明春二月請法師蒞津講經其餘衆多善友盼來亦切弘揚之基將從茲立矣(下略)

金陵刻經處陳穉菴居士來函

太虛上人法鑒達教數年世情迭變昨奉惠函如同面晤承囑代爲流通楞嚴攝論一節竊以經房既經仁老推歸十方印刷流通由鄙人經理主持事務則由海鹽徐蔚如君擔任此君現任財政部會計司長茲已將大箸轉寄北京請示遵辦又經房流通向以經單爲據邇來工料昂貴而經未增價長此以往實難支持故自明年元日起擬增價二成經單即須徹底改刻目下擬俟北京回信承認後再將大著登之經單竊以上人夙具慧根所著之論至爲超脫論六縮結流變三疊處尤爲爽快有益於讀楞嚴者不少以論世故須由總理人過目而論出世法則此書亟宜流通鄙人年底因事來滬待時定躬詣法筵面談一切也肅復敬請道安淨業學人陳鏡清謹啟

肇庵法師來函

太虛大法師鑒病中得誦手教欣喜無任谷雲和尚熱心覺社又得諸大居士贊助不勝

頂禮之至道貴力行先獲我惠書卽行披閱不唯見解明確實能通暢時機而爲救世之光明幢也主講一席愧不敢當自知淺獵教乘尙未卒業法師學貫天人道孚內外於此義務責無旁貸請卽進行爲後學式庵俟告痊當至座前以獲日新之益前惠佛頂經攝論因赴慈溪未能接得倘荷再賜一分俾得餐法味不勝感激之至恭叩道安并及谷雲和尙諸大居士末學肇庵和南

李隱塵全敬存二居士來函

太虛大法師鑒與元白自京寄上一函計已奉達頃接到覺社叢書五十冊僅寄京十冊請再由滬寄九十冊交北京西四牌樓小蔬綫胡同陳二厂將軍宅以足百部之數二厂將軍熱心護法擬以此分布以作先導也元白現在圓照寺打七餘續陳卽頌法安李開侁全敬存仝頓首

# 覺社通告

本社以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爲名義。以闡明佛教之真理。轉狷狂凡愚之人。成聖賢。仙佛。宣揚佛教之正法。化戰奪險亂之世。成和平安寧。爲宗旨。以研究佛學。演講佛教。印行佛書。流通佛經。爲事業。凡贊成本社宗旨。而能共策本社事業之進行者。或至本社面洽。或致函本社。如果志願相同。卽得認爲本社社員。無別入社形式。以顯覺社純一心法。而不帶形色也。本社通信處在上海長浜路聖仙寺（卽關帝廟）內。

## 覺社叢書廣告

本社每季編印發行覺社叢書。准夏正每季之孟月初十日出版。而託上海中華書局爲總發行所。各埠中華書局及各埠佛經流通處。爲分發行所。第一期於十月初十日出版。第二期於己未正月初十出版。第三期於己未四月初十日出版。其書建佛法爲宏綱。決擇古今東西之宗教學術。而總滙羣哲之明慧。誠世界唯一之大光明藏也。若第一期太虛大師所著之周易蠱測。第二期章太炎君所著之申唯識宗義。第三期太虛大師所著之墨子微議。皆學術界未曾有之傑作也。其他有關於民羣國俗世道人心之作。如歐戰後世界人心與佛教等。不可勝載。每期定價三角。



# ●覺社叢書第二期要目預告

雅言

中華民國國民道德與佛教

良心辨

性命辨

佛教戒食肉之真理

平議

讀倫理學原理

墨子微議

宗論

整頓僧伽制度論(續第一期)

雜記

一微塵剎記

文辭

明州阿育王寺舍利殿記.....章太炎

答問

答崇明王琴卿問

附來函

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出版  
佛二九四六年正月出版

覺社叢書

定價三角

編輯出版者

上海覺社

上海法租界長浜路關帝廟內

代印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西首

總代發行所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四馬路轉角

外埠各  
代發行所

中華書局

.7  
.0